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該等要約乃就百慕達公司之證券作出，而該等要約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而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一併閱讀。本綜合文件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相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就

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中信里昂證券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定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頁至3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頁至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6頁至47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8頁至82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該等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及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至I-13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該等要約之接納書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及附錄一。倘有意接納該等要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確定其已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依循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建議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綜合文件將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ear-media.net/>)。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3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8
附錄一 – 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該等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該等要約的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7).....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及7).....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

首個截止日期之該等要約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7).....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5及7).....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該等要約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及7).....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

最後截止日期之該等要約結果公告.....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就接納而言股份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及7)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及其後可供接納，並於該日及其後可予接納，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限(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初步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當時已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說明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獲發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4.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該等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現金代價之股款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該等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與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按照收購守則，當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該等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或當時已宣佈為無條件，則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不可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按照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7. 倘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該等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根據該等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取而代之，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重要通知

### 給香港境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就該等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須支付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須支付的任何稅項，以及與要約人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預扣責任有關的任何負債)。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附錄一「6.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章節。

### 給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等要約將不會被提交予香港境外任何監管機構進行審查或登記程序，且尚未經美國任何政府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推薦。該等要約乃就百慕達公司的證券而提出，受沿用於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的規限，而該等披露及程序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披露及程序規定。列入本綜合文件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該等要約將於美國根據對一部份適用的美國要約收購規則的豁免及另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提出。因此，該等要約將受沿用於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的規限，包括有關撤回權、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有別於美國國內要約收購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條文)的方面。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美國股東根據該等要約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等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須立即就該等要約適用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重要通知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美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務請閣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其聯屬人士及其顧問可競購或購買股份及購股權。該等購買可能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於私下交易中按協商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之任何資料將匯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公之於眾時將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查閱。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字眼，牽涉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要約人概不承擔責任及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惟根據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 需要協助？

倘閣下對有關該等要約之日期、文件及程序等行政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 2980-1333)。

諮詢熱線不能及不會就該等要約之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倘閣下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ntfin」	指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螞蟻金服間接全資擁有
「Antfin董事」	指	Antfi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即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處理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 釋 義

「城領發展」	指	城領發展有限公司(City Lea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其40%、30%、23%及7%股權
「Clear Channel」	指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CO)
「Clear Channel KNR」	指	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一家在庫拉索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lear Channel間接全資擁有
「Clear Channel KNR 承諾」	指	Clear Channel KNR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Clear Channel KNR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接納有關待售股份的股份要約
「截止日期」	指	將於本綜合文件中註明作為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宣佈及／或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里昂資本」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並是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里昂集團」	指	里昂資本及控制里昂資本或由其控制或與里昂資本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別，全部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釋 義

「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的代理人之一、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銀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 「白馬戶外媒體」或 「受要約人」	指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等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聯合刊發的本綜合文件
「強制性收購權益 期間」	指	從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滿四個月(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要約人能達到所需接納水平進行強制性收購的較後日期)止的期間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某一方而言，為與該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內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要約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CWG Fund」	指	China Wealth Growth Fund I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而其唯一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WG Fund 董事」	指	沈 菲 菲 女 士，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唯一董事(CWG Fund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無利益關係股份的持有人
「美國司法部」	指	美國司法部
「產權負擔」	指	押記、債券、按揭、質押、信託契據、留置權、購股權、股權、出售權、押貨預支、索償、保留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增設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或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指派的任何人員
「外部融資」	指	貸款人向要約人授出本金額為1,600,000,000港元的外部債務融資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批准並採納，及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可指其中任一份表格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

## 釋 義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的 <b>白色</b> 接納表格
「傑發控股」	指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Forward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韓子勁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韓集團」	指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及韓子勁先生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獲彌償方」	指	於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日期本公司在任的每一位董事、公司秘書和首席財務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竺稼先生、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Thomas Manning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內部融資」	指	總計最高達2,314,144,568港元，由投資者股東按其各自於城領發展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向要約人提供(通過城領發展)，即Antfin為50%(按30%除以60%計算)、德高創新為38.33%(按23%除以60%計算)及CWG Fund為11.67%(按7%除以60%計算)
「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	指	Clear Channel、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
「投資者股東」	指	城領發展的股東(不包括傑發控股)
「德高」	指	JCDecaux SA，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泛歐巴黎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EC)
「德高集團」	指	德高及其附屬公司
「德高董事」	指	德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執行董事會成員，即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
「德高創新」	指	JCDecaux Innovate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德高間接全資擁有
「德高創新董事」	指	德高創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即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女士、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黃漢釗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股份在規則3.5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貸款人」	指	由信銀國際牽頭的貸款人銀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ndrian」	指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
「Mondrian承諾」	指	Mondrian為及代表Mondrian股份擁有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Mondrian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就(i)Mondrian股份擁有人持有的4,22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78%）；及(ii)股份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可能收購的任何額外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Mondrian股份擁有人」	指	Mondrian Emerging Market Small Cap Equity Fund, L.P.及Ontario Power Board Pension Fund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Ever Harmonic Global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即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該等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就該等要約應付的代價

## 釋 義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的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尚未行使的5,283,000份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賦予的涵義(而「公眾人士」應據此解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規則3.7公告前滿六個月之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規則3.5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聯合公告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公告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待售股份」	指	Clear Channel KNR持有的275,789,0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91%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於市場流通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CWG Fund、城領發展及要約人有關城領發展及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調查」	指	美國證交會進行的名為《有關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HO-13497的事實》的調查、美國司法部(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司法部欺詐處及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同時進行的調查，以及因相同或實質上相似的事實而展開的Clear Channel的任何及一切其他調查、程序、訴訟、投訴及行動(無論屬調查、司法或行政性質)，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僱員過往的資產挪用
「%」	指	百分比。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就  
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刊發的規則3.7公告、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公告形式作出的月度更新以及 貴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規則3.5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澄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該等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所定義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

### 股份要約

在遵照收購守則的情況下，里昂證券和中金公司正按照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7.12港元

倘於本綜合文件派發日期後公告、宣派或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權利從股份要約價中扣除該等股息、分派和／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這種情況下，規則3.5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股份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經扣除的股份要約價。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或累積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該等要約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所有權利和權益。

貴公司確認，於規則3.5公告日期，(a)尚未宣派記錄日期在本綜合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及(b)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如上文所述，要約人不會提高股份要約的股份要約價。貴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允許提高股份要約價，而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有關股份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相當於：

- (a) 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74港元溢價約50.21%；
- (b)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10港元溢價約39.61%；

##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 (c)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09港元溢價約0.42%；
- (d)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32港元溢價約64.81%；
- (e)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81港元溢價約86.88%；
- (f)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85港元溢價約84.94%；
- (g)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09港元溢價約74.08%；
- (h)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97港元溢價約43.26%；
- (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33港元溢價約33.58%；
- (j)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40港元溢價約31.85%；及
- (k)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4.58港元(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1.1267港元)溢價約55.46%。

###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日期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7.09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3.53港元。

### 購股權要約

里昂證券和中金公司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照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換取現金：

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現金0.00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5,2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權利認購5,283,000股新股份。3,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9.54港元，而其餘1,4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9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子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購股權以認購1,333,000股新股份，其中1,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9.54港元，而333,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99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項下接納註銷每份購股權的價格通常應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由於股份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低於上述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目前均為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以現金0.00001港元，換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在就每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該份購股權及其所附的所有權利將被完全註銷和放棄。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概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及直至該要約結束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或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被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及5,28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貴公司尚未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i)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沒有購股權被行使(因為所有購股權目前為價外，股份要約價低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該等要約已獲全數接納，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3,857百萬港元，而購股權要約的價值為52.83港元。該等要約合計的價值約為3,85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計劃通過以下方式為該等要約的代價撥資：(a)首先，最多為該等要約代價最高金額的60%的內部資金；(b)其次，當內部資金被全數動用時，最多為該等要約代價最高金額40%的外部資金。

- (a) 要約人的內部融資將由投資者股東按其各自在城領發展中的持股比例按比例提供；及
- (b) 外部融資由要約人以借款人的身份進行籌辦，並且只有在內部融資被完全動用後才能動用。要約人將向貸款人提供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獲得的任何現金以償還外部融資(且對於每項用於償還外部融資的股息或分派，將被視為各投資者股東向傑發控股借出相當於該投資者股東按比例本應獲得的有關股息、分派或現金的相應股東間貸款)。作為外部融資的擔保，(i)要約人被要求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向其押記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ii)城領發展被要求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向其押記要約人的全部股份，(iii)傑發控股須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向其押記城領發展的全部股份，及(iv)倘貴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須獲得貴集團重大離岸附屬公司股份的押記以及貴集團重大離岸附屬公司資產的債券抵押，在每種情況下信銀國際都應作為外部融資貸款人的抵押代理。此外，韓子勁先生已以信銀國際(身為外部融資貸款人的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而傑發控股及城領發展均以外部融資的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外部融資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投資者股東毋須就外部融資提供任何直接抵押或擔保，但Antfin和德高創新各自己向身為外部融資貸款人代理的信銀國際提供安慰函，作為信貸額外保證。除信銀國際就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16,000股股份外，概無其他受要約人公司的證券由信銀國際或任何其他貸款人持有。

作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里昂資本及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償付該等要約全數接納所需的代價。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並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不得撤銷)，加上在該等要約之前或該等要約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的投票權超過50.1%；
- (b) 概無發生會導致任何該等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要約項下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任何該等要約或致使就該等要約或其中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政府轄下、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均未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做出或建議，且沒有仍未實行的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命)，將使該等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該等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將就該等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該等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條件(a)除外)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引致援引該條件的權利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否則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b)或(c)，致使股份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當股份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當該等要約於所有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必須刊發公告。該等要約亦必須於該等要約在所有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謹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至少14日期間後維持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警告：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且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有關其任何其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作出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則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40%、30%、23%及7%。

傑發控股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韓子勁先生全資擁有。

韓子勁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於 貴集團任職。

Antfi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為螞蟻金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螞蟻金服及其生態系統夥伴的業務為向全球的個人、小型及微型客戶及小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螞蟻金服約50%股權由兩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其普通合夥人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另外33%股權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公司)及其餘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

德高創新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德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高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DEC)。德高集團為世界一流的戶外廣告公司且為總部位於法國的跨國公司。

CWG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由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其唯一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而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中國國有企業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全資擁有。

##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CWG Fund、城領發展及要約人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其中包括)：

### (a) 公司治理

城領發展、要約人及集團公司的若干重大行動及決定，包括與要約、股本變更、章程文件變更、任何相關實體的清算、宣派和支付股息、訂立關聯人士交易，以及股權激勵計劃的批准或修正等有關的任何重大決定，未經取得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作出，而就集團公司的行動及決定，該等規定僅在要約人收購到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時適用，並受遵守上市規則所規限，直至 貴公司從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為止。

城領發展及要約人各自將可指派最多達五(5)名董事，其中傑發控股將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Antfin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德高創新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及CWG Fund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

在遵守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只要 貴公司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各方應促使 貴公司的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其中(a)傑發控股將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b) Antfin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c)德高創新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d) CWG Fund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及(e)按照上市規則提名及委任三(3)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 貴公司從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的日期後，各方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儘快促使 貴集團內各公司的董事會以上述城領發展及要約人的董事會組成的方式構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各自為要約人及城領發展的董事。

(b) 優先購買權

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各自就城領發展發行新證券將具有慣常的優先購買權。

(c) 股東間貸款

謹此知悉傑發控股尚未就該等要約代價提供任何實際資金。股東協議規定，在傑發控股及投資者股東之間，傑發控股將負責提供資金償還外部融資。

倘股份要約下的所有要約股份均獲收購，則外部融資金額(於內部資金全數動用後方可使用，且可佔該等要約代價最高金額的40%)將全數撥付傑發控股按比例向該等要約代價注資的款項(按其於城領發展的40%股權釐定)。

倘股份要約下的要約股份未獲全部收購，則外部融資(於內部資金全數動用後方可使用)不會撥付傑發控股須按比例向該等要約代價注資的款項(按其於城領發展的40%股權釐定)。在此情況下，投資者股東對該等要約的注資將超過其按比例分攤的該等要約代價(按其於城領發展的股權釐定)(各投資者股東超出的部分為其「**超額注資**」)。股東協議規定，倘投資者股東出現超額注資，傑發控股應被視為向各投資者股東借入等於其超額注資的款項(統稱「**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所有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須按照外部融資還款時間表在償還外部融資的同時按照還款比例進行償還，且須在不遲於全數償還外部融資之日全數償還。

倘要約人使用其任何資金(原先可用於分派予城領發展及最終分派予城領發展股東的資金)償還外部融資，股東協議規定，傑發控股應被視為向各投資者股東借入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投資者股東按比例分佔的要約人相關資金(按其於城領發展的股權釐定)(「**Bidco還款股東間貸款**」，連同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統稱為「**股東間貸款**」)。所有Bidco還款股東間貸款須在不遲於全數償還外部融資之日後18個月全數償還。

##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倘拖欠償還任何股東間貸款，投資者股東可(受外部融資的證券文件所規限下)要求傑發控股出售其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城領發展股份，並將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償付任何未償還的股東間貸款。

以下個案示例說明在股份要約分別獲100%、70%及55%接納的情況下股東間貸款的安排，當中假設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假設接納程度為100%及所需該等要約代價為3,856,907,613港元：

	按其於城領發展 的持股比例須向 該等要約代價注資 的金額	向該等要約代價 實際注資的金額
<b>傑發控股</b>		
外部融資 <sup>^</sup>		1,542,763,045 港元
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		0 港元
<b>總計：</b>	<b>1,542,763,045 港元</b>	<b>1,542,763,045 港元</b>
<b>投資者股東<sup>#</sup></b>		
投資者股東注資		2,314,144,568 港元
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		0 港元
<b>總計：</b>	<b><u>2,314,144,568 港元</u></b>	<b><u>2,314,144,568 港元</u></b>

<sup>^</sup> 由於接納程度為100%，於內部資金(相當於所需該等要約代價的60%(即2,314,144,568港元))全數動用後，外部融資將撥付所有餘下40%所需該等要約代價

\* 在100%接納程度的情況下不會有股東間貸款

<sup>#</sup> Antfin (30%)、德高創新(23%)及CWG Fund (7%)按彼等於城領發展的持股比例(累計持股60%)而將注資的金額

里 昂 證 券 及 中 金 公 司 函 件

假設接納程度為70%及所需該等要約代價為2,699,835,329港元：

	按其於城領發展 的持股比例須向 該等要約代價注資 的金額	向該等要約代價 實際注資的金額
<b>傑發控股</b>		
外部融資 <sup>^^</sup>		385,690,761 港元
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 <sup>**</sup>		694,243,371 港元
<b>總計：</b>	<b>1,079,934,132 港元</b>	<b>1,079,934,132 港元</b>
<b>投資者股東<sup>##</sup></b>		
投資者股東注資		2,314,144,568 港元
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 <sup>**</sup>		(694,243,371) 港元
<b>總計：</b>	<b><u>1,619,901,197 港元</u></b>	<b><u>1,619,901,197 港元</u></b>

<sup>^^</sup> 由於接納程度為70%，於內部資金(相當於所需該等要約代價最高金額的60%)全數動用後，僅會使用外部融資385,690,761港元(相當於該等要約代價最高金額的10%)

<sup>\*\*</sup> 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將以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的形式向傑發控股提供貸款694,243,371港元

<sup>##</sup> Antfin (30%)、德高創新(23%)及CWG Fund (7%)按彼等於城領發展的持股比例(累計持股60%)而將注資的金額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假設接納程度為55%及所需該等要約代價為2,121,299,187港元：

	按其於城領發展 的持股比例須向 該等要約代價注資 的金額	向該等要約代價 實際注資的金額
<b>傑發控股</b>		
外部融資 <sup>^^</sup>		0港元
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 <sup>***</sup>		848,519,675港元
<b>總計：</b>	<b>848,519,675港元</b>	<b>848,519,675港元</b>
<b>投資者股東<sup>###</sup></b>		
投資者股東注資		2,121,299,187港元
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 <sup>***</sup>		(848,519,675)港元
<b>總計：</b>	<b><u>1,272,779,512港元</u></b>	<b><u>1,272,779,512港元</u></b>

<sup>^^</sup> 由於內部資金(相當於所需該等要約代價最高金額的60%)超過接納程度為55%的情況下所需的該等要約代價，故不會動用外部融資

<sup>\*\*\*</sup> 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將以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的形式向傑發控股提供貸款848,519,675港元

<sup>###</sup> Antfin (30%)、德高創新(23%)及CWG Fund (7%)按彼等於城領發展的持股比例(累計持股60%)而將注資的金額

**(d) 股份轉讓**

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不可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到期或完成強制性收購程序(倘行使強制收購權力)〔**禁售期**〕前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轉讓其於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

於禁售期屆滿後：

- (i) 城領發展任何股東不得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給若干受限制人士(除非獲得相關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並受其他股東通常享有的優先取捨權所規限；

- (ii) 傑發控股及其聯屬公司仍為城領發展的單一最大股東，並且其持股緊隨傑發控股或其聯屬公司轉讓城領發展任何股份完成後仍應不少於30%；
- (iii) 除非(A)該轉讓以誠實基礎作出，而該轉讓的所得款項全部金額用於償還外部融資及股東間貸款，或(B)該轉讓為向傑發控股獲准許的承讓人作出，否則在完全償還外部融資和股東間貸款之前，傑發控股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應取得Antfin及德高創新的事先書面同意；
- (iv) 在外部融資及股東間貸款全部償還後，傑發控股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倘其他股東未行使其各自的優先取捨權，將受該等其他股東的共同待售權所規限；
- (v) Antfin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倘其他股東未行使其各自的優先取捨權，及德高創新未行使其優先取捨權，將受德高創新的共同待售權所規限；及
- (vi) 德高創新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倘其他股東未行使其各自的優先取捨權，及Antfin未行使其優先取捨權，將受Antfin的共同待售權所規限。

上述優先取捨權及共同待售權的權利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向獲准許的聯屬公司轉讓股份、(ii)傑發控股不時向傑發控股確定並經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各自批准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轉讓股份，惟於該轉讓完成後韓子勁先生仍為傑發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而傑發控股仍為城領發展的單一最大股東，持股不少於30%、(iii)根據外部融資抵押文件的要求進行股份轉讓(惟優先取捨權繼續適用於有關轉讓)或(iv)根據任何股東間貸款的要求進行股份轉讓。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主要業務

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營運商，於主要城市的市場佔有率超過70%，並廣泛延申至全國發展速度最快的城市，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通行全國的廣告宣傳方案。

務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所載資料。

###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即使進行該等要約，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將繼續不受影響。在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和當前市場狀況規限下，要約人可能開拓商機以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iii)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

###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50%)後，要約人有意使 貴公司董事會中包括兩(2)名由傑發控股委任的董事、一(1)名由Antfin委任的董事、一(1)名由德高創新委任的董事及一(1)名由CWG Fund委任的董事，惟倘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則 貴公司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選人尚未最終決定，亦未確定是否有任何董事辭任。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委任 貴公司任何新董事或董事辭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 進行該等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對於 貴公司：致力於促成在戶外廣告行業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所作出的必要業務轉型**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經營中國內地最為廣泛的標準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 貴公司的經營在近年來面臨著重大的挑戰。首先，中國的經濟增速較往年有所放緩。而廣告行業與經濟增長及消費密切相關，因此廣告需求也出現了整體下跌。其次，戶外廣告的需求下跌幅度較整體廣告市場更大，尤其是在電商及

電子產品行業客戶方面。隨著電子媒體近年受歡迎程度的逐步提升，戶外廣告作為一種較為傳統的推廣形式，正面臨著來自電子廣告及綫上廣告的激烈競爭。而這一趨勢也使得 貴公司的經營環境越發充滿挑戰。 貴公司的客戶在設定其廣告經營預算時非常謹慎，導致持續產生客戶推遲確認訂單，或者在最後一刻取消訂單的情況。整體而言， 貴公司在現有的業務模式下，在公司結構及經營方面均面臨著重大挑戰。

儘管 貴公司已嘗試多種措施應對該等挑戰，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受到影響。 貴公司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同比減少19.8%且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87百萬元。同時， 貴公司於規則3.7公告前12個月的股份成交量基本處於較低水平，每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約為304,08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6%。

為使 貴公司在面臨該等挑戰時保持競爭力，其必須不可避免地進行重組及業務模式轉型，此將需要在未來數年內作出大量投資以及招聘積極進取的員工。然而，考慮到 貴公司股份價格的下跌趨勢及股份的低流動性， 貴公司的上市身份不再是必要投資的可行資金來源。此外，考慮到 貴公司股份的低流動性，目前的僱員購股權獎勵計劃不足以有效吸引及留聘人才。

在其股東的支持下，要約人計劃推動 貴公司重組及轉型，將與 貴公司深度合作以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及實施一系列長期增長措施。規劃的增長措施包括通過聘請更多營銷人才擴大 貴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資源、運用大數據評估及提升其廣告的效益、將其現有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展示板電子化及收購更多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並著重於非一線城市(如南寧、長春及無錫)，此將需要 貴公司產生大量開支及資本支出，壓縮其利潤率並影響其短期至中期的增長狀況。倘 貴公司實施該等措施且同時維持上市，則投資者對 貴公司股價的觀點將很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對其潛在長期價值的看法。於實施該等要約及 貴公司私有化(如成功)後，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可以更好的方式靈活調整僱員薪酬架構，且彼等將能夠作出專注於實現 貴公司潛在長期價值的投資決策，而毋須面對身為公開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

對於股東：考慮到行業的不利因素及執行風險，此為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可以充分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低流動性投資

倘 貴公司實施其規劃的長期增長措施且同時維持上市，則對 貴公司利潤率及財務表現所造成的短期至中期壓力可能對 貴公司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較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50.21%，且較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十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64.81%、70.33%及86.88%。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的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304,086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0.06%。股份的低成交量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

相反，股份要約可為股東提供機會，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獲得現金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任何下行壓力，因此讓股東有機會將其資金重新調配至其認為在目前環境下更有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 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如果要約人在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則要約人計劃(但沒有責任)行使百慕達公司法的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性收購根據股份要約未由要約人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

倘要約人決定行使其上述的強制收購權力，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緊隨截止日期後下一個聯交所交易日起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則6.15從聯交所撤銷上市之日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凡要約人已在本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意向運用任何強制性收購的權力，股份要約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不可維持四個月以上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已經有權行使該強制性收購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必須毫不拖延地行使該等權力。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後(如果已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力)，則要約人將實益擁有 貴公司100%股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在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如果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少於要約股份的90%或無利益關係股份的90%，則要約人將無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力，因此 貴公司不會從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如果在股份要約截止時，要約人無權行使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強制性收購權力(或要約人不行使該強制性收購權力)，而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或者如果聯交所認為股份交易存在虛假市場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者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股份百分比。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在股份要約截止後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要約人無權行使或決定不行使強制收購權，則要約人有意讓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董事及將就 貴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地承諾促使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不可撤銷承諾

### Clear Channel KNR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Clear Channel KNR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Clear Channel KNR承諾，據此，Clear Channel KNR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就Clear Channel KNR持有的275,789,081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ear Channel KNR於275,789,081股份擁有權益，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91%。

Clear Channel KNR承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a) 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下，Clear Channel KNR將在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就所有待售股份不可撤銷地接納股份要約，或倘前往香港的國際旅行或快遞服務已暫停或延遲，則無論如何在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21日內儘快接納。待售股份一經提呈，將由要約人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的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所有權利；
- (b) 在任何董事(身為Clear Channel KNR的任何聯屬實體的僱員)對貴公司董事會履行保密責任及誠信義務的規限下，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規例，倘Clear Channel KNR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得知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對達成於規則3.5公告所載股份要約條件(b)至(c)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合理預期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要約條件(a)有關接納水平除外)，則Clear Channel KNR應在得知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惟倘事實涉及有關貴公司的內幕消息(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Clear Channel KNR將不會向要約人發出任何通知，Clear Channel KNR只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向要約人發出通知；及

- (c) 即使收購守則或股份要約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撤銷權利，Clear Channel KNR將不會就待售股份撤銷其就股份要約的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Clear Channel KNR承諾的條款及條款已獲達成或豁免。

在發生以下任何終止事件時，Clear Channel KNR將有權以書面通知要約人終止Clear Channel KNR承諾：

- (a) 規則3.5公告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Clear Channel KNR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刊發；
- (b) 未經Clear Channel KNR的事先書面同意(此類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延遲或附帶條件)修訂股份要約價、或股份要約的條件、或載於規則3.5公告內的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股份要約價任何上調或對Clear Channel KNR或其聯屬公司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變動除外)；
- (c) 本綜合文件未能在規則3.5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在要約人經執行人員書面同意確定的(但無論如何不晚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42日內的)較長期限內寄出；或
- (d) 股份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經執行人員同意，如適用)。

倘Clear Channel KNR因任何終止事件的發生而終止Clear Channel KNR承諾，則Clear Channel KNR承諾將被終止，並且在任何先前違約規限下，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效用，而該終止不影響在該終止前協議各方因Clear Channel KNR承諾而應享有的任何權利。

### **Mondrian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Mondrian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Mondrian承諾，據此，Mondrian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就(i)Mondrian股份擁有人持有的4,22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78%)；及(ii)股份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可能收購的任何額外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ndrian於4,2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

倘本綜合文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定所要求的期間內或在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而確定的較長期限內寄發(「終止事件」)，則Mondrian(為及代表Mondrian股份擁有人)有權終止Mondrian承諾。倘發生終止事件，Mondrian承諾將於要約人書面同意後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Mondrian不可向要約人提出申索。

### 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Clear Channel、要約人及 貴公司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以正式確定 貴公司就美國調查有關的調查、辯護及和解向Clear Channel提供支援，這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以來一直存在的一項現有安排。

### 主體事項

根據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 貴公司同意就美國調查在三大方面向Clear Channel提供持續合作：(i)保存 貴集團的記錄及業務數據；(ii)提供有關美國調查的事實資料；及(iii)如有要求，應在商業上合理的情況下盡力安排 貴集團現任僱員出席有關美國調查的面談，或向美國證交會或美國司法部作證。Clear Channel就美國調查的抗辯或和解將獲得獲取 貴公司數據的權利。

貴公司適當地為履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義務或擬進行的活動而產生的實際成本將由Clear Channel支付。

要約人(i)同意 貴公司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及 貴公司履行其項下的責任，並承認及確認， 貴公司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責任，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阻撓行動；(ii)承諾(如有需要)行使其在 貴公司的投票權，並通過商業上合理的方法，促使其代理人董事(如有)進行投票，並執行任何必須程序(按照其誠信職責，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使 貴公司能夠遵守其在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的責任；(iii)倘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的新控股股東，則承諾，通過召開 貴公司股東大會(倘 貴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且要約人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通過 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在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或有關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批准 貴公司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的決定；及(iv)承諾不會，且在Clear Channel提交股份要約接納後，促使 貴公司不會就針對Clear Channel且獲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中的彌償保證所保障的任何申索對 貴公司及/或任何獲彌償人士提起任何訴訟。

## 彌償保證

Clear Channel承諾對各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各獲彌償人士免受其因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執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及／或妥為履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而被任何第三方提出申索所蒙受或適當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法律成本)、費用、罰款、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間接或衍生損失除外)。就妥為履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而言，彌償並不涵蓋經具有司法管轄權法院最終司法裁定因獲彌償人士的欺詐、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而產生的損失。Clear Channel同意就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下的彌償保證所涵蓋的申索放棄任何針對獲彌償人士的申索。

獲彌償人士已向傑發控股尋求進一步彌償保證，且傑發控股已同意根據獲彌償人士與傑發控股訂立的一項彌償保證契據(「**FE彌償保證契據**」)提供有關彌償保證(「**FE彌償保證**」)。FE彌償保證的範圍及條款遵循Clear Channel提供的彌償保證的範圍及條款。根據FE彌償保證契據，倘獲彌償人士因任何第三方就FE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事宜提出申索而蒙受或適當產生任何損失，且倘Clear Channel尚未向相關獲彌償人士提供補償或確認提供補償且相關獲彌償人士尚未根據 貴公司就有關損失投購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保單(「**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獲得補償或確認其將獲得補償，則傑發控股承諾對相關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並使相關獲彌償人士免受任何有關未獲補償的損失，惟相關獲彌償人士承諾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就任何損失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提出索償。

## 期限

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應(a)在向Clear Channel提供支援方面，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及(b)在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其他部分方面，於簽立後生效。

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此後將全面生效及有效，直至下列情況(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i)訂約方互相書面同意終止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ii)通過最終具約束力的和解或最終法院命令(不得提出上訴或覆審)終止美國調查後三十(30)日；(iii)美國證交會及美國司法部通知Clear Channel美國調查終止(不論是根據和解或其他)；及(iv)自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前提是僅就要約人而言，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將於要約人不再持有5%或以上股份時終止。

##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及給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倘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欲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例，包括遵照一切必要手續或法例或監管規定取得所須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規定，及須支付相關司法權區應收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任何轉讓費用或應付的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契約，表示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適用於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一切法例、規例及規定，且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由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合法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美國股東根據該等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每名股東務須立即就該等要約適用於其本身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貴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副本不得於以郵寄或以其他方式轉發、分發或寄發即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非香港司法權區郵寄或以其他方式轉發、分發或寄發，接獲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人士(包括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遵守該等限制。

### 接納要約

### 接納程序

為接納該等要約，閣下應根據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無論如何須不

##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上註明「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份要約」(視情況而定)。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本綜合文件刊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允許))，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透過公告通知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每名人士對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及由該等人士出售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一切該等股份上附帶或累積的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該等要約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隨著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完全取消和放棄。

在收購守則的條文規限下，接納該等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並且不能撤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若在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內，該等要約就接納尚未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的接收人在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後有權撤回其接納。

##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及購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股份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 印花稅

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有關購股權要約概無印花稅應付。

## 付款

就接納股份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i)該等要約在所有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該等要約接納及就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要約人應或應促使里昂證券或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付款支票以就接受該等要約下的要約支付代價及向相關要約人銀行賬戶提供足夠資金以讓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支付該等要約項下的代價，直至(a)相關證券持有人提交及出示其付款支票後獲付款之日；及(b)發出相關支票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付款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要約人應及應促使里昂證券或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不得於付款最後限期前的任何情況下撤回向發出付款支票的相關收款銀行作出的付款指示。倘相關證券持有人遺失付款支票或有關付款支票於付款最後限期之前由於來往香港的國際旅行或快遞服務暫停或中斷而無法結算，且相關證券持有人於付款最後限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有關情況，則要約人應及/或應促使里昂證券或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撤銷原付款支票的付款指示，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相關證券持有人提供替代支票，且要約人將於由要約人及里昂資本共同管理的要約人代管賬戶或要約人另外指定的存款賬戶中就有關未出示支票預留款項，直至(i)相關證券持有人提交及出示其支票後獲付款之日；及(ii)規則3.5公告日期後滿六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倘要約人決定強制收購要約人與股份要約項下未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並對 貴公司進行私有化，則要約人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告並隨附要求支付代價(「強制收購代價」)的表格。

為收取強制收購代價，餘下要約股東應於強制收購通告寄發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表格(「強制收購通告期」)。

餘下要約股東請注意，直至強制收購完成後(假設並無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收購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強制收購)，彼等方會就餘下要約股份收到強制收購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應付予餘下要約股東的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強制收購通告期結束起計一個月內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餘下要約股東自行承擔。倘任何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收購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百慕達群島大法院(「法院」)提出申請反對強制收購，且有關反對最終獲法院支持，則要約人將不能行使強制收購。倘任何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收購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強制收購，且有關反對最終不獲法院支持，則應付予餘下要約股東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法院裁定支持強制收購後一個月內寄發。倘餘下要約股東未有填妥及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如上所述)，則要約人其後將須向 貴公司支付強制收購代價而非直接向相關餘下要約股東支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 貴公司須將強制收購代價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並以信託方式為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持有。 貴公司可持有有關款項直至以下情況出現(以較早者為準)：(i)作出申索並向 貴公司提供令其信納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ii)強制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之時。

### 稅務意見

要約人、 貴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本身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狀況提供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要約人、貴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及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對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事項

概不就接獲的有關股份及購股權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將由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按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接納表格上註明之地址向其寄發。要約人、貴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務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一節。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分)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6至4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46至4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48至8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併購主管  
陳偉雄  
謹啟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白曉青  
執行董事  
李傑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主席)

韓子勁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懷軍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副主席)

Peter COSGROVE先生(副主席)

竺稼先生

Michael SAUN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GAZZI先生

王受之先生

Thomas MANNING先生

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

Adam TOW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的替任董事)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就  
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2樓1202室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謹此提述規則3.5公告。里昂證券和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以下自願要約：

- (i) 股份要約：按每股股份7.12港元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於市場流通的股份；及
- (ii) 購股權要約：按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以及載列(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35頁的「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載有有關該等要約的資料，且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摘錄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閣下參閱「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5,2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權利認購5,283,000股新股份)。3,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9.54港元，而其餘1,4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99港元。該等要約由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7.12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包括其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

#### 股份要約價：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股份要約價」一節。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00001港元

###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要約期開始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7.09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3.53港元。

### 該等要約的價值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該等要約的價值」章節，當中載有該等要約的價值。

### 該等要約的條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當中載有股份要約的條件。

### 進行該等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進行該等要約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 不可撤銷承諾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Clear Channel KNR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Clear Channel KNR承諾。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Mondrian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Mondrian承諾。有關更多詳情，敬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竺稼先生、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Thomas Manning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由於Peter Cosgrove先生促成Clear Channel與要約人之間的討論，Cosgrove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故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William Eccleshare先生、Michael Saunter先生及Adam Tow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的替任董事）為Clear Channel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Clear Channel KNR承諾）的管理團隊成員，彼等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6至47頁及第48至82頁中。敬請閣下在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敬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10至35頁所載「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白馬戶外媒體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白馬戶外媒體是中國最大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營運商，於主要城市的市場佔有率超過70%，並廣泛延伸至全國發展速度最快的城市。白馬戶外媒體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通行全國的廣告宣傳方案。

##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45,850	1,803,664	1,706,3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328)	361,039	400,076
除稅後溢利／(虧損)	(84,138)	254,358	280,639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116,476	3,441,774	3,169,620
負債總值	2,787,440	927,321	829,720
資產淨值	2,329,036	2,514,453	2,339,900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所有股份以供接納：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u>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u>				
要約人	0	0%	541,700,500	100.00%
韓子勁先生(附註1)	6,600,000	1.22%	0	0%
<u>無利益關係股東</u>				
Clear Channel KNR (附註2)	275,789,081	50.91%	0	0%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附註3)	78,054,850	14.41%	0	0%
公眾股東	181,256,569	33.46%	0	0%
<b>總計</b>	<b>541,700,500</b>	<b>100.00%</b>	<b>541,700,500</b>	<b>100.00%</b>

附註：

- 該6,600,000股股份乃由一家於西薩摩亞海外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的公司 Outdoor Media China, Inc. 持有，該公司由 Golden Profits Consulta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韓子勁先生持有其約94.5%股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ear Channel KNR為Clear Channe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最新披露的利益申報及／或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披露申報。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35頁的「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Clear Channel、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以正式確定本公司就美國調查有關的調查、辯護及和解向Clear Channel提供支援。根據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本公司同意就美國調查在三大方面向Clear Channel提供持續合作：(i)保存本集團的記錄及業務數據；(ii)提供有關美國調查的事實資料；及(iii)如有要求，應在商業上合理的情況下盡力安排本集團現任僱員出席有關美國調查的面談，或向美國證交會或美國司法部作證。Clear Channel就美國調查的抗辯或和解將獲得獲取本公司資料的權利。

本公司適當地為履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義務或擬進行的活動而產生的實際成本將由Clear Channel支付。Clear Channel承諾對各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各獲彌償人士免受其因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執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及／或妥為履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而被任何第三方提出申索所蒙受或適當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法律成本)、費用、罰款、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間接或衍生損失除外)。就妥為履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而言，彌償並不涵蓋經具有司法管轄權法院最終司法裁定因獲彌償人士的欺詐、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而產生的損失。

要約人：(i)同意本公司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的責任，並承認及確認，本公司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責任，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阻撓行動；(ii)承諾(如有需要)行使其在本公司的投票權，並通過商業上合理的方法，促使其代理人董事(如有)進行投票，並執行任何必須程序(按照其誠信職責，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使本公司能夠遵守其在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的責任；(iii)倘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則承諾，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且要約人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通過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在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生效後在可行情

## 董事會函件

況下儘快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或有關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批准本公司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的決定；及(iv)承諾不會，且在Clear Channel提交股份要約接納後，促使本公司不會就針對Clear Channel且獲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中的彌償保證所保障的任何申索對本公司及／或任何獲彌償人士提起任何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澄清公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3/2020040301641.pdf>)所披露，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韓子勁先生、Peter Cosgrove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Michael Saunter先生及Adam Tow先生)認為，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乃基於本公司適當地為履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義務或擬開展的活動而產生的實際費用會由Clear Channel彌償予本公司。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0至35頁所載「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章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且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0至35頁所載「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一節。

如果要約人在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則要約人計劃(但沒有責任)行使百慕達公司法的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性收購根據股份要約未由要約人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若要約人已在本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意向運用任何強制性收購的權力，股份要約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不可維持四個月以上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已經有權行使該強制性收購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必須毫不拖延地行使該等權力。

## 董事會函件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後(如果已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力)，則要約人將實益擁有本公司100%股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在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如果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少於要約股份的90%或無利益關係股份的90%，則要約人將無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力，因此本公司不會從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如果在股份要約截止時，要約人無權行使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強制性收購權力(或要約人不行使該強制性收購權力)，而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或者如果聯交所認為股份交易存在虛假市場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者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股份百分比。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在股份要約截止後恢復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要約人無權行使或決定不行使強制收購權，則要約人有意讓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董事及將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地承諾促使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46至4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48至8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均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為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就  
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本綜合文件，且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條款，並就吾等所認為該等要約條款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新百利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新百利於其意見函件中提供之獨立意見，吾等認為，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該等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然後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強烈建議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 致

列為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Robert Gazzi 先生  
竺稼先生  
王受之先生  
Thomas Manning 先生  
Christopher Thomas 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華人行  
皇后大道中29號  
20樓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合環球有限公司  
就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要約人與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作出的聯合公告，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收購要約股份。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由於股份要約價低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即購股權屬價外)之行使價，故購股權要約將以現金按面值0.00001港元作出，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竺稼先生、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Thomas Manning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除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各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否接納該等要約向沒有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Peter Cosgrove先生促成Clear Channel與要約人之間的討論，彼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此外，由於William Eccleshare先生、Michael Saunter先生及Adam Tow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的替任董事)為Clear Channel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成員(已訂立Clear Channel KNR承諾)，故彼等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彼等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曾擔任(i)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健康」，股份代號：241)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該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之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金服的33%股權，而螞蟻金服持有Antfin全部股權。Antfin持有城領發展的30%權益，而城領發展則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新百利之職責為就有關與Antfin及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向阿里健康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阿里健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ii)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眾安在綫」，股份代號：6060)的合規顧問，該公司由螞蟻金服持有13.54%股權。吾等對眾安在綫的服務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初完結。就上述委聘而言，新百利分別向阿里健康及眾安在綫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相關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 貴公司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確完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完備。無利益關係股東將於要約期結束前儘快獲知會此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規則3.5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綜合文件附錄二第四段所載之「重大變動聲明」及其編製基準。吾等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接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觀點及所提供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就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II. 要約人及要約條款

### (a)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新成立投資公司。要約人的最大股東(持有40%股權)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韓先生」)。要約人的另外23%股權由德高的附屬公司持有，德高為全球領先的戶外廣告行業公司，在某程度上亦為 貴公司的競爭對手。因此，吾等認為要約人熟悉 貴公司、其業務及其潛在前景。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V.2節。

### (b) 股份要約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按照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7.12港元

誠如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所載，要約人將不會就股份要約提高股份要約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有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的最大股東韓先生現時擁有6,6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除該等6,6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購股權要約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將按照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換取現金：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現金0.00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5,2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權利認購5,283,000股新股份。3,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9.54港元，而其餘1,4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99港元。於接納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數註銷及放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持有可認購1,333,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其中1,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9.54港元，而333,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8.99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III.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並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不得撤銷)，加上在該等要約之前或該等要約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的投票權超過50.1%；
- (b) 概無發生會導致任何該等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要約項下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任何該等要約或致使就該等要約或其中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政府轄下、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均未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做出或建議，且沒有仍未實行的任何法例、規例、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求或法命)，將使該等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該等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將就該等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該等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條件(a)除外)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Clear Channel KNR為 貴公司的現有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Clear Channel KNR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Clear Channel KNR承諾，據此，Clear Channel KNR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就Clear Channel KNR持有的275,789,081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91%)，惟須遵守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所載Clear Channel KNR承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或豁免Clear Channel KNR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IV. 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誠如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所述，如果要約人在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則要約人計劃(但沒有責任)行使百慕達公司法的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性收購根據股份要約未由要約人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

倘要約人決定行使其上述的強制收購權力，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緊隨截止日期後下一個聯交所交易日起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則6.15從聯交所撤銷上市之日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凡要約人已在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意向運用任何強制性收購的權力，股份要約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不可維持四個月以上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已經有權行使該強制性收購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必須毫不拖延地行使該等權力。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後(如果已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則要約人將實益擁有 貴公司100%股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如果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少於要約股份的90%或無利益關係股份的90%，則要約人將無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因此 貴公司不會從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 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00。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營運商。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中國25個城市擁有超過57,000個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於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廣州)的市場份額超過70%。此外， 貴集團合共經營261個電子站牌。

#### 2.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誠如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40%、30%、23%及7%權益。

傑發控股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韓先生全資擁有。彼自1998年起一直於 貴集團任職。由於韓先生現時持有約1.22%的股份，倘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彼將大幅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

Antfi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螞蟻金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生態系統夥伴從事向全球的個人、小型及微型客戶及小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螞蟻金服約50%股權由兩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其普通合夥人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另外33%股權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而其餘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

德高創新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德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高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EC)。德高集團為全球領先的戶外廣告公司且為總部位於法國的跨國公司。其在一定程度上與 貴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WG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由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其唯一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而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中國國有企業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全資擁有。

### 評論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要約人的股東組成一個強大的財團，成員包括對 貴公司及其業務有深入認識以及擁有相當財政實力的人士。據董事所深知，除韓先生全資擁有的傑發控股外，要約人的其他股東均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吾等從 貴公司的公告及通函注意到 貴集團與韓先生的聯繫人之間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i)廣告銷售採購服務；(ii)海報設計服務、銷售及營銷材料設計服務以及企業宣傳冊設計服務形式的創意服務；及(iii)為其當地公共汽車候車亭提供清潔、保養及相關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貴集團財務資料分析

#### (a) 收益表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損益表及分部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表一：貴公司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sup>(1)</sup>
營業額	1,445,850	1,803,664	1,706,306
毛利	446,124	704,185	763,831
年內溢利／(虧損)	(84,138)	254,358	280,639
股東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86,854)	220,813	246,913
EBITDA (定義見下文)	311,439 <sup>(4)</sup>	718,178	744,616
每股股息(港仙)	-	0.17 <sup>(2)</sup>	0.44 <sup>(3)</sup>

附註：

-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管理層已修正過往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交易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該等修正有關確認政府補助及追回 貴集團過往年度未知悉而於二零一八年由獨立外部顧問進行的挪用資金事件法證調查中發現遭挪用的資金。
- 僅包括末期股息0.17港仙。
- 包括特別股息0.27港仙及末期股息0.17港仙。
- 該數字(不包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以供比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i)營業額減少人民幣357.8百萬元；(ii)清潔及保養開支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iii)出售昆明公共汽車候車亭的虧損人民幣17.6百萬元；及(iv)直接電力成本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EBITDA為人民幣810.7百萬元。

(i) 營業額

如表一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706.3百萬元、人民幣1,803.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5.7%及二零一九年同比下降19.8%。二零一八年的增加主要受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增加(尤其是在中級城市)所帶動，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增加13.2%，而由於佔用率較低，公共汽車候車亭的除增值稅前收益輕微減少6.5%。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一九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數碼產品行業客戶的收入減少(即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按客戶業務類別劃分的兩大營業額貢獻者，於二零一九年合共佔總營業額的41%)，部分被來自大部分傳統行業客戶的營業額增加所抵銷；(ii)傳統行業的廣告商對貴公司定價政策的接受程度下降，尤其是面對其他戶外媒體(如地鐵及高速鐵路媒體)的競爭；(iii)數碼及網上廣告的激烈競爭；及(iv)持續延遲確認及於最後關頭取消訂單導致收入來源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數碼產品行業客戶的營業額按年減少約44%至人民幣595.7百萬元。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由於網上廣告於過去數年在中國的滲透率不斷增加，線下廣告(包括戶外媒體)的整體表現面對的壓力日益增加。儘管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數碼產品分部的營業額表現欠佳更為顯著，惟線下廣告行業下滑的更大困難亦導致貴集團的營業額減少。

(ii)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63.8百萬元、人民幣704.2百萬元及人民幣446.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同比減少7.8%及36.6%。二零一八年的減少乃由於銷售成本快速增長超過同期的營業額增長所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寧波及烏魯木齊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數目及新租約增加13.2%，以及北京及上海於合約延長後租金上升所致。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數碼產品行業客戶的廣告需求下降導致總營業額減少；及(ii)租金成本大幅增加，尤其是北京、上海及廣州，主要由於合約延長及新取得合約所致。此外，租賃合約為期五至二十年，訂立新合約後，租金成本將大致穩定。

(iii) 股東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4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86.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部分由於挪用資金事件以致產生額外專業費用及相關調查費用人民幣29.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外匯收益所抵銷。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人民幣357.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的虧損為貴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上市以來貴集團首次產生的年度虧損。

(iv) EBITD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分別為人民幣744.6百萬元、人民幣718.2百萬元及人民幣311.4百萬元(並無計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按年減少3.6%及於二零一九年按年減少56.6%。二零一八年的下降乃主要由於挪用資金事件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及相關調查費用人民幣29.1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的下降乃主要由於(i)營業額減少人民幣357.8百萬元；(ii)清潔及保養開支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iii)出售昆明公共汽車候車亭的虧損人民幣17.6百萬元；及(iv)直接電力成本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可能進一步減緩中國經濟增長，對客戶的廣告開支造成負面影響及減少對廣告位的需求。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於二月及三月有大量訂單被取消。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兩個月的營業額按年減少約30%。

### (v) 股息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除外)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派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包括為答謝股東對貴公司的持續支持而派發的特別股息人民幣127.5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吾等注意到，股息派付與貴集團過去數年一直波動的盈利淨額相關。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派息比率分別為30.0%(不包括特別股息)及35.7%。由於貴公司錄得虧損，故於二零一九年並無派付股息。

### (b)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表二：貴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sup>(1)</sup>
<b>總資產<sup>(2)</sup></b>	5,116,476	3,441,774	3,169,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60	109,207	41,754
經營權	1,447,629	1,598,423	1,657,662
使用權資產 <sup>(2)</sup>	2,012,557	-	-
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	808,222	862,613	814,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988	473,508	337,423
<b>負債總額<sup>(2)</sup></b>	2,787,440	927,321	829,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935	697,302	682,086
應付稅項	117,255	206,472	81,605
租賃負債總額 <sup>(2)</sup>	2,244,851	-	-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2,203,287	2,367,149	2,225,64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管理層已修正過往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交易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該等修正有關確認政府補助及追回貴集團過往年度未知悉而於二零一八年由獨立外部顧問進行的挪用資金事件法證調查中發現遭挪用的資金。
2. 二零一九年的資產總值(包括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12.6百萬元)及負債總值(包括租賃負債總值人民幣2,244.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大幅增加，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 (i) 總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169.6百萬元、人民幣3,441.8百萬元及人民幣5,116.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增加8.6%及48.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派付股息減少導致現金水平增加；及(ii)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增加投資興建公共汽車候車亭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 (ii) 經營權及使用權資產

經營權及使用權資產整體為貴集團的最大資產，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52.3%、46.4%及67.6%。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合約的初步年期為五至二十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時持有的經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超過七年。

### (iii) 負債總值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9.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7.3百萬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87.4百萬元，分別增長11.8%及200.6%。二零一八年的增加主要乃由於應付稅項增加153%。二零一九年的增加主要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錄得租賃負債總值人民幣2,244.9百萬元，而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2,012.6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225.6百萬元、人民幣2,36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3.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相當於4.58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41,700,500股股份及匯率約人民幣1元兌1.1267港元計算)。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5.46%。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管理層計劃專注於控制貴集團的現金流出。二零二零年的資本開支將由貴集團現有現金結餘撥付，預期將較二零一九年的水平大幅減少。

### 評論

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營運商，在一線城市擁有超過70%的市場份額，並在全國增長最快的城市擁有廣泛業務，為客戶提供全國廣告活動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挪用資金事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呈報，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減少約人民幣76.7百萬元。遭挪用的資金總額中約5.3%將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扣減年度溢利，而其餘差額則將對過往年度的溢利作出調整，原因為挪用資金事件主要於過往年度發生。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後已就確認政府補助以及收回過往年度的被挪用資金而重列，貴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挪用資金事件，直至獨立外部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就挪用資金事件進行法證調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輕微增加。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載，概無證據顯示貴公司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前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挪用資金及於法證調查中發現之其他事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的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得悉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成功主要由於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數碼產品行業客戶之廣告開支增加所致。然而，與傳統行業相比，該等客戶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增長放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增長開始放緩，加上多元化數碼媒體快速發展及日益普及，戶外廣告行業的經營環境變得越來越具挑戰性。此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除廣告商減少廣告開支外， 貴集團亦面對來自數碼及網上廣告的激烈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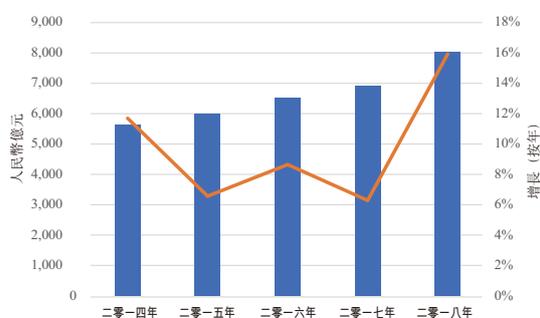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18.1%急劇放緩至二零一七年的1%以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錄得10.6%的減幅及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淨額。展望未來，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二零二零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可能進一步降低中國經濟增長，對客戶的廣告開支造成負面影響及減少對廣告位的需求。有關不利影響預期將於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的財務表現中反映。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兩個月的營業額按年減少約30%，且二零二零年的資本開支將由 貴集團現有現金結餘撥付，預期將較二零一九年的水平大幅減少。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認為二零二零年將為充滿挑戰的一年。

#### 4. 行業概覽及 貴集團業務前景

近年，中國廣告市場穩步增長，從國際金融信息服務行業的領先數據供應商CEIC Data引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管理總局」)的數據可見一斑。按業務收益計，廣告市場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60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991億元(如圖一所示)，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9.27%。同時，廣告公司的數量由二零一四年的544,000間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376,000間(如圖二所示)，複合年增長率為26.13%。

圖一：中國廣告市場規模  
(按業務收益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附註)



資料來源：CEIC Data

附註：二零一八年數字為資料來源  
可得的最新資料

圖二：中國廣告市場規模  
(按公司數量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附註)



資料來源：CEIC Data

附註：二零一八年數字為資料來源  
可得的最新資料

根據媒體渠道，廣告行業可分類為(i)線下或傳統廣告，如電視、電台、報章、雜誌及室外(「室外」)或戶外廣告；及(ii)網上廣告，如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根據艾瑞諮詢(中國領先的網上受眾計量及消費者洞察市場情報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八月發佈的研究報告，(i)中國廣告市場在線上和線下廣告之間的分成(基於收益)(a)二零一五年分別為55%及45%；(b)二零一六年分別為63%及37%；(c)二零一七年分別為69%及31%；及(d)二零一八年分別為74%及26%；及(i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線上及線下廣告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4%及-2.0%。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交通室外廣告市場收入出現增速放緩，分別同比增長16.4%、17.8%、20.0%及8.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戶外廣告以及 貴集團業務的過往市場趨勢。 貴集團致力於公共汽車候車亭戶外廣告業務，專注於靜態顯示屏，且其業務表現總體上與上述市場趨勢一致。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 貴集團的交易表現從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轉壞，其收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增長不到0.3%，並於二零一九年減少19.8%。儘管如此， 貴集團的管理層對中國戶外廣告行業的未來仍然保持樂觀，原因是與其他傳統廣告(如電台及報紙)相比對數碼及線上廣告競爭的抵禦力較高。此乃由於其廣告受眾(即通勤人員)相對穩定，不會受到收聽或收視率下降的影響。隨著媒體形式及渠道的選擇日益多元化以及中國電子化的快速發展，廣告主正尋求具有互動功能的更佳廣告展示效果及/或使用多種媒體形式(如移動及電子戶外)以開展其營銷活動。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首個電子站牌，目前經營261個電子站牌。電子站牌至今產生的貢獻較少，自首次推出以來佔 貴集團總顯示屏少於1%及佔 貴集團收益少於1%。另一方面，電子於二零一九年佔德高的中國業務收益18%。 貴集團將繼續測試新的數碼技術並推動其現有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電子化的計劃。

### 評論

中國廣告行業競爭加劇。線上廣告不僅佔廣告支出的大部分，還呈現顯著的增長，有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線下廣告的緩慢增長。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交通室外廣告市場也出現放緩。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基本上與市場一致。由於尚未能獲得2019年相關政府官方網站的統計數據及艾瑞諮詢的市場數據，因此吾等查看貴公司及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雅仕維」，股份代號：1993)的最新財務業績。該公司是一家戶外媒體公司，策略重心定於機場、地鐵及高速鐵路廣告媒體經營。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兩家公司的收益都在下降，並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與雅仕維的進一步比較資料載於下文第7節。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正在削減中國經濟增長，對客戶的廣告開支造成負面影響，並在短期內減少對廣告空間的需求。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二月及三月有大量訂單被取消，取消訂單的大部分是其現有客戶。展示期一般為兩週，但也可能會超過兩週，這取決於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告商的決定。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集團通常允許其客戶無償退出或推遲其營銷活動，以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二零二零年首兩個月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0%。冠狀病毒對廣告行業及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可能屬暫時性。貴公司在其細分市場中佔據市場領導地位，該市場與中國國內消費相關。由於中國放寬封鎖限制，消費者消費可能會上升，從而導致中期復甦。儘管如此，從長遠來看，中國的經濟放緩將繼續為廣告行業前景以及貴集團業務帶來不確定性。

### 5. 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以下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中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 **對於 貴公司：致力於促成在戶外廣告行業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所作出的必要業務轉型**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經營中國內地最為廣泛的標準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貴公司的經營在近年來面臨著重大的挑戰。首先，中國的經濟增速較往年有所放緩。而廣告行業與經濟增長及消費密切相關，因此廣告需求也出現了整體下跌。其次，戶外廣告的需求下跌幅度較整體廣告市場更大，尤其是在電商及電子產品行業客戶方面。隨著電子媒體近年受歡迎程度的逐步提升，戶外廣告作為一種較為傳統的推廣形式，正面臨著來自電子廣告及綫上廣告的激烈競爭。而這一趨勢也使得貴公司的經營環境越發充滿挑戰。貴公司的客戶在設定其廣告經營預算時非常謹慎，導致持續產生客戶推遲確認訂單，或者在最後一刻取消訂單的情況。整體而言，貴公司在現有的業務模式下，在公司結構及經營方面均面臨著重大挑戰。

儘管貴公司已嘗試多種措施應對該等挑戰，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受到影響。貴公司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同比減少19.8%且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87百萬元。同時，貴公司於規則3.7公告前12個月的股份成交量基本處於較低水平，每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約為304,086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使 貴公司在面臨該等挑戰時保持競爭力，其必須不可避免地進行重組及業務模式轉型，此將需要在未來數年內作出大量投資以及招聘積極進取的員工。然而，考慮到 貴公司股份價格的下跌趨勢及股份的低流動性， 貴公司的上市身份不再是必要投資的可行資金來源。此外，考慮到 貴公司股份的低流動性，目前的僱員購股權獎勵計劃不足以有效吸引及留聘人才。

在其股東的支持下，要約人計劃推動 貴公司重組及轉型，將與 貴公司深度合作以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及實施一系列長期增長措施。規劃的增長措施包括通過聘請更多營銷人才擴大 貴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資源、運用大數據評估及提升其廣告的效益、將其現有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展示板電子化及收購更多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並著重於非一線城市(如南寧、長春及無錫)，此將需要 貴公司產生大量開支及資本支出，壓縮其利潤率並影響其短期至中期的增長狀況。倘 貴公司實施該等措施且同時維持上市，則投資者對 貴公司股價的觀點將很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對其潛在長期價值的看法。於實施該等要約及 貴公司私有化(如成功)後，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可以更好的方式靈活調整僱員薪酬架構，且彼等將能夠作出專注於實現 貴公司潛在長期價值的投資決策，而毋須面對身為公開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

**對於股東：考慮到行業的不利因素及執行風險，此為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可以充分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低流動性投資**

倘 貴公司實施其規劃的長期增長措施且同時維持上市，則對 貴公司利潤率及財務表現所造成的短期至中期壓力可能對 貴公司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較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50.21%，且較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十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64.81%、70.33%及86.8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的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304,086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0.06%。股份的低成交量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

相反，股份要約可為股東提供機會，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獲得現金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任何下行壓力，因此讓股東有機會將其資金重新調配至其認為在目前環境下更有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 評論

誠如上文第4節所述，為了令 貴集團可在目前的經營環境中蓬勃發展， 貴集團可能需要採取進取的行動，如(i)收購更多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經營權(可能位於南寧、長春和無錫等非一線城市)；(ii)提升其技術能力，將其現有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電子化；及(iii)改善其客戶組合。誠如下文所載，要約人現按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提出股份要約，該價格較近期市價大幅溢價，意味著長遠而言對 貴集團業務充滿信心。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即公共汽車候車亭戶外廣告)，並計劃透過探索新商機及實施一系列長期增長措施(包括透過招聘更多營銷人才並運用大數據評估和提升其廣告的效益以擴大銷售及營銷資源，將其現有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電子化，以及收購額外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並著重於非一線城市(如南寧、長春及無錫))促進 貴公司的重組及轉型。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並無計劃進行線上廣告業務，惟上述重組及轉型措施將令 貴公司產生大額開支及資本開支，從而壓低其溢利率及影響其於短期至中期的增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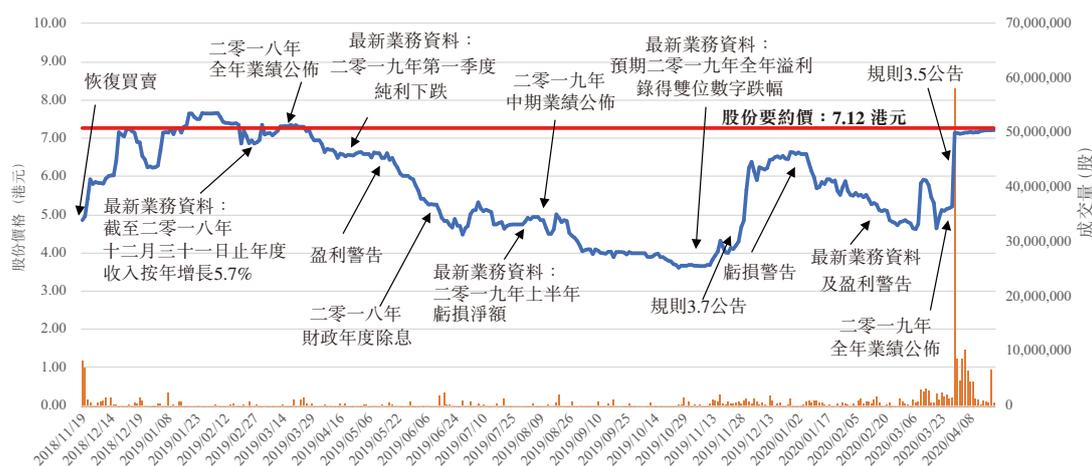
吾等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的討論載於下文第6節，而每股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唯一同業及私有化先例(定義見下文)的比較載於下文第7及8節。

## 6. 股份市價分析

### (a) 過往價格表現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比較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自願暫停買賣，乃由於 貴公司核數師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內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於(其中包括)法證調查完成及管理層處理 貴公司核數師提出的問題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恢復買賣。吾等認為所選定的期間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考慮股份要約價最為有用及相關。下文載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圖三：股價圖表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3.53港元至每股7.50港元，於合共352個交易日中的317日內低於股份要約價。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旬恢復買賣後短期內之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其後，股價於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後呈下跌趨勢，直至刊發規則3.7公告及規則3.5公告為止。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作出重大交易公告，惟已發佈多項業績公告及盈利警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即停牌七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4.75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先前收市價5.83港元(已就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作出調整)下跌18.52%。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初呈整體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月多個交易日達最高價格7.50港元。於 貴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下跌10.6%後，股價隨後呈下跌趨勢。期內， 貴公司於 貴公司宣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58.2百萬元前刊發兩份最新交易及業務資料以及一份盈利警告。收市價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跌至最低位3.53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貴公司刊發另一份業務更新，並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將錄得雙位數字跌幅及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作出規則 3.7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其控股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其後，股價出現反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大部分時間收報6.00港元至6.5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淨額發出警告，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純利220.8百萬元。收市價逐步回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跌至低於5.00港元，並於刊發規則3.5公告前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徘徊於約5.00港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5公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刊發規則3.5公告後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6.99港元，較短暫停牌前之最後收市價增加37.06%及較股份要約價折讓1.83%。於刊發規則3.5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介乎6.97港元至7.09港元，平均收市價為7.0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7.09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與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比較概要載列如下：

表三：股價比較

	於刊發規則3.7公告前		於刊發規則3.5公告前	
	股份 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 <sup>(2)</sup>	溢價 <sup>(2)</sup>	股份 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 <sup>(2)</sup>	溢價 <sup>(2)</sup>
最後交易日	4.74港元	50.21%	5.10港元	39.61%
5個交易日 <sup>(1)</sup>	4.32港元	64.81%	5.04港元	41.27%
30個交易日 <sup>(1)</sup>	3.81港元	86.88%	4.97港元	43.26%
60個交易日 <sup>(1)</sup>	3.85港元	84.94%	5.33港元	33.58%
90個交易日 <sup>(1)</sup>	4.09港元	74.08%	5.40港元	31.85%
180個交易日 <sup>(1)</sup>	4.98港元	42.97%	4.77港元	49.27%
			股份 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 <sup>(2)</sup>	溢價 <sup>(2)</sup>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9港元	0.42%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直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或最後交易日(倘適用)。
- (2)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而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乃根據經約整後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並與綜合文件所披露者一致。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較(i)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及刊發規則3.7公告前5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97%至86.88%；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價格及股份於刊發規則3.5公告前5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85%至49.27%。吾等認為，刊發規則3.7公告前之股份收市價(不受 貴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影響)就比較目的而言屬更加相關。吾等認為，於刊發規則3.5公告後之股價大致上由股份要約價釐定，且並無超出股份要約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股份交易流通情況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有關每月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表四：股份交易流通情況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每月總成交量 佔公眾 持股量的 百分比 <sup>(2)</sup>
<b>二零一八年</b>			
十一月 <sup>(3)</sup>	22,134,240 股	4.09%	12.21%
十二月	8,066,728 股	1.49%	4.45%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6,743,045 股	1.24%	3.72%
二月	3,967,055 股	0.73%	2.19%
三月	7,121,917 股	1.31%	3.93%
四月	2,913,110 股	0.54%	1.61%
五月	3,868,549 股	0.71%	2.13%
六月	7,210,170 股	1.33%	3.98%
七月	4,709,062 股	0.87%	2.60%
八月	5,548,242 股	1.02%	3.06%
九月	5,191,746 股	0.96%	2.86%
十月	4,470,329 股	0.83%	2.47%
十一月	13,374,920 股	2.47%	7.38%
十二月	14,018,589 股	2.59%	7.73%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10,539,500 股	1.95%	5.81%
二月	13,992,146 股	2.58%	7.72%
三月	88,662,600 股	16.37%	48.92%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61,814,686 股	11.41%	34.10%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自月份結束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得。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中的股份總數181,256,569股所得。
- (3)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恢復買賣。

根據上表，吾等認為股份於該期間的流通量整體偏低，惟股份於停牌後七個月恢復買賣後的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刊發規則3.7公告及規則3.5公告後的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除外。

由於股份不能被視為交投活躍，股份要約為對不確定 貴集團的前景，並有意以固定現金價格而不會出現影響市價的風險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高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一個穩當的退出選擇。

### 評論

經考慮(i)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要約7.12港元較(a)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及刊發規則3.7公告前5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97%至86.88%；及(b)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價格及股份於刊發規則3.5公告前5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85%至49.27%；(ii)股份於回顧期間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3.53港元至每股股份7.50港元，並於合共352個交易日中的317天的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及(iii)股份於期內大部分時間不能被視為交投活躍，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對有意以固定現金變現其投資的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具吸引力的退出選擇。吾等認為，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於最近數月相對上升乃由於刊發規則3.7公告及規則3.5公告。因此，股東務請注意，倘要約失效或未能進行，則現時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無法維持，且可能恢復至刊發規則3.7公告前之水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同業比較

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營運商，在一線城市擁有超過70%的市場份額，並在全國增長最快的城市擁有廣泛的業務，為客戶提供全國廣告活動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吾等採用彭博資訊及阿斯達克股票篩選工具，按盡力基準識別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類似的戶外廣告業務(佔集團總收入50%以上及50%以上收入來自中國市場)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僅識別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其詳情載於下表：

表五：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於最後交易日	企業價值	收益 <sup>(3)</sup>	虧損淨額 <sup>(3)</sup>	EBITDA <sup>(4)</sup>	資產淨值 <sup>(5)</sup>	市銷率	市賬率	EV/EBITDA
	之市值 <sup>(1)</sup>	(「企業價值」) <sup>(2)</sup>					(「市銷率」) <sup>(3)</sup>	(「市賬率」) <sup>(4)</sup>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倍)	(倍)
雅仕維 (股份代號：1993)	2,687.6	2,654.1	1,878.4	126.4	826.9	403.9	1.43	6.65	3.21
貴公司	2,762.7	2,603.5	1,629.0	97.9	913.4	2,482.4	1.70%	1.11	2.85
根據股份要約價	3,856.9 <sup>(7)</sup>	3,697.8 <sup>(7)</sup>					2.37 <sup>(7)</sup>	1.55 <sup>(7)</sup>	4.05 <sup>(7)</sup>

資料來源：彭博社、聯交所網站、阿斯達克及雅仕維與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市值乃按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乘以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月報表所載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 (2) 企業價值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加上計息借款總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乃參考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3)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收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參考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4)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根據除稅項前之純利/(虧損淨額)加利息成本、折舊、攤銷及外匯虧損，並經扣除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計算，乃參考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銷率乃按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乃參考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計算。
- (6)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參考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計算。
- (7) 貴公司之市值、企業價值、市銷率、市賬率及EV/EBITDA乃按股份要約價7.12港元計算。
- (8) 上述有關 貴公司之數字乃按人民幣1元兌1.126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可資比較公司為一間領先戶外媒體公司，策略重點為機場、地鐵綫路及高速鐵路廣告。根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大中華機場及地鐵廣告市場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覆蓋39個城市，擁有31個機場及19條地鐵綫路的獨家經營權。

如表五所示，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企業價值與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相若。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的收入高於 貴公司，而 貴公司的EBITDA較高。兩間公司均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而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較少。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可資比較公司高出六倍。這可能是由於 貴公司(i)並無計息借款，而可資比較公司的計息借款總額為272.6百萬港元；及(ii)使用公共汽車候車亭(即經營權及使用權)的權利錄得的金額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類似權利。

由於兩間公司均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故無法計算市盈率。吾等已研究在公司開始遭受虧損但有復甦前景的情況下可使用的市銷率。按股份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之市銷率為2.37倍及EV/EBITDA為4.05倍，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1.43倍及3.21倍。然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為6.65倍)遠高於 貴公司按股份要約價計算的1.55倍。

## 評論

吾等認為，同業比較用途有限，吾等認為，當僅有一名同業，而一名同業與貴集團處於不同的獨特定位(即於機場、地鐵及高速鐵路)。因此，吾等僅供說明用途。然而，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優於雅仕維於三個估值倍數中的兩個評級。

### 8. 私有化先例

要約人已表明，倘要約人於強制性收購權利期間(即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收購不少於90%的股份要約及不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其有意行使百慕達公司法項下之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性收購根據股份要約未由要約人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因此，吾等已將股份要約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之私有化建議進行比較，惟不包括尚未獲批准或尚未獲批准之私有化建議(或倘適用，尚未達到或尚未達到規定的接納水平，或並無現金註銷代價(「私有化先例」)。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不僅提供要約人願意為上市公司私有化付出的溢價或折讓，也提供大多數獨立股東願意就交回其股份予要約人接納的溢價或折讓(惟須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定的限額)。因此，私有化先例(失敗案例除外)被認為適合用作比較。私有化先例為符合上述標準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清單，並反映此類近期交易的定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私有化先例公司定價當時市價的溢價與私有化先例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的比較，儘管各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均有所不同，且定價的若干方面可能屬行業特定。

表六：私有化先例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要約價/註銷價較						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sup>(b)(4)</sup>
		最後交易日 <sup>(b)(5)</sup>	5個交易日 <sup>(b)(5)</sup>	30個交易日 <sup>(b)(5)</sup>	60個交易日 <sup>(b)(5)</sup>	90個交易日 <sup>(b)(5)</sup>	180個交易日 <sup>(b)(5)</sup>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647)	91.78%	86.67%	86.67%	64.71%	47.37%	33.33%	19.9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糧油有限公司(606)	34.07%	35.78%	53.43%	64.73%	72.76%	70.00%	(23.5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00)	63.12%	67.88%	56.46%	55.41%	53.33%	48.39%	(18.15)%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1828)	37.55%	37.55%	54.81%	56.12%	54.17%	41.22%	(28.16)%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58)	46.08%	50.95%	55.39%	50.95%	50.95%	45.41%	(4.52)%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903)	41.39%	46.77%	54.40%	74.66%	87.38%	138.27%	(24.76)%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1135)	23.43%	31.53%	44.35%	50.52%	56.51%	70.90%	10.0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121)	10.00%	10.00%	22.22%	37.50%	22.22%	22.22%	57.14%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569)	23.97%	27.12%	47.06%	47.06%	47.06%	42.86%	27.88%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1197)	10.62%	14.68%	17.37%	19.05%	24.38%	27.55%	42.0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41.93%	54.83%	78.10%	93.95%	101.85%	88.58%	(35.0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54)	46.69%	48.83%	55.51%	54.09%	49.63%	43.65%	(35.56)%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3355)	66.67%	85.19%	100.00%	92.31%	89.87%	85.19%	82.93%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368)	50.00%	55.17%	42.86%	37.76%	32.35%	27.96%	(25.21)%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44)	63.20%	63.24%	62.43%	60.25%	56.96%	49.98%	99.25%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9)	50.18%	51.85%	49.09%	45.39%	45.91%	49.64%	(9.89)%
根據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如有)(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最後成交價計算：								
	最高	91.78%	86.67%	100.00%	93.95%	101.85%	138.27%	99.25%
	最低	10.00%	10.00%	17.37%	19.05%	22.22%	22.22%	(35.56)%
	平均	43.79%	48.00%	55.01%	56.53%	55.79%	55.32%	8.39%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要約7.12港元	50.21% <sup>(a)</sup>	64.81% <sup>(a)</sup>	86.88% <sup>(a)</sup>	84.94% <sup>(a)</sup>	74.08% <sup>(a)</sup>	42.97% <sup>(a)</sup>	55.46%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要約價/註銷價較最後成交價及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直至及包括相關最後交易日)乃按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成交價計算。
- (2) 上述要約/註銷價較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乃按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與綜合文件所披露股份要約價較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計算一致。
- (3) 經約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其代表要約價／註銷價較各私有化文件所報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並無計及因(其中包括)其中所載物業重估而產生之任何調整。
- (5) 直至及包括刊發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如適用)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6) 溢價乃根據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及刊發規則3.7公告前各交易日(直至及包括相關最後交易日)的平均值計算。
- (7) 規則3.7公告刊發日期。

### **(a) 現行股價之溢價**

上述私有化先例公司的要約或註銷價較彼等各自於刊發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如有)(以較早者為準)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超過5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的溢價分別介乎10.00%至91.78%、10.00%至86.67%、17.37%至100.00%、19.05%至93.95%、22.22%至101.85%及22.22%至138.27%，平均溢價分別為43.79%、48.00%、55.01%、56.53%、55.79%及55.32%。

股份要約價較刊發規則3.7公告及5個、30個、60個、90個、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刊發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的溢價分別為50.21%、64.81%、86.88%、84.94%、74.08%及42.97%，均在私有化先例各自的溢價範圍內。股份要約價較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各期間(180個交易日除外)之平均股價之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各自之平均溢價(根據刊發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如有)之較早者前之最後成交價計算)。

### **(b) 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要約7.12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4.58港元溢價55.46%。

根據私有化先例，吾等觀察到代價與各自資產淨值相比介乎折讓35.56%至溢價99.25%。在16家私有化先例公司中，有7個案例的代價較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介乎10.01%至99.25%，平均溢價為48.45%，而有9個案例較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4.52%至35.56%，平均折讓為22.77%。

## 評論

股份要約價較規則3.7公告前之股份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就比較目的而言屬相關，原因為其後股份收市價已反映 貴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及各交易日間(180個交易日除外)之平均股價之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於刊發規則3.7公告(如有)或規則3.5公告(以較早者為準)前最後交易日及各期間之平均溢價。

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55.46%，高於私有化先例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大部分溢價或折讓及私有化先例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平均溢價48.45%。然而，鑒於概無私有化先例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的業務，該因素僅可作為私有化建議近期定價趨勢的一般參考。

## 9.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2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5,283,000股新股份。3,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9.54港元，而餘下1,4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8.99港元。誠如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所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概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及直至該要約結束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或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被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誠如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所述，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註銷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之每份購股權之價格一般應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由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要約7.12港元低於上述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故購股權屬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將以現金0.00001港元作出，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購股權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處於價外狀態，且購股權持有人可至少變現購股權的剩餘價值，儘管金額極小；及(ii)購股權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屬可接受。

### VI、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討論

於達致下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V.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的因素，所有因素均不能單獨考慮。吾等謹此提請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尤其是下文所概述之要點：

#### (a) 股份要約之條件及可能私有化

股份要約乃就所有股份作出，每股股份要約7.12港元將不會增加。

股份要約須待就最少270,850,251股股份(即僅超過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0%)接獲接納後，方可作實。這可由於Clear Channel KNR(持有50.91%已發行股份)已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而實現。

倘要約人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要約人擬行使其權利強制性收購根據股份要約未由要約人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行使。其有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第5節，乃摘錄自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於現階段，由於股價自刊發規則3.5公告以來並無超過股份要約價，故很有可能獲接納。

倘接納股份要約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即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但要約人未能獲得足夠接納以行使上述強制收購權，則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

#### (b) 要約人之地位

要約人的股東包括 貴公司現任行政總裁及一家全球領先的戶外廣告集團。股份要約價較近期市價大幅溢價，意味著要約人認為，儘管短期至中期存在挑戰， 貴集團仍具有長期發展潛力。另一方面，現有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接納股份要約。

**(c) 較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溢價**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自願暫停買賣，乃由於 貴公司核數師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內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股份收市價於其後合共352個交易日中的317日內低於股份要約價。

股東於 貴公司投資之可變現價值取決於股價。於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時，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因素為股份要約價較近期股價的溢價，該溢價屬重大。股份要約價較(i)於刊發規則3.7公告前不同期間之股價溢價約42.97%至86.88%；及(ii)於規則3.5公告刊發前溢價約31.85%至49.27%。吾等認為，於刊發規則3.7公告前之股份收市價(不受 貴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影響)就比較而言屬更加相關，而於刊發規則3.5公告後之股價已大致根據股份要約價釐定且並無超出股份要約價。此外，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5.46%。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權利。倘要約失敗，要約人或 貴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提出至少12個月的另一項類似建議；

**(d) 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及業務前景充滿挑戰**

貴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上市以來首次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淨額。二零一九年全年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6.9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純利人民幣220.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營業額減少人民幣357.8百萬元。

整體戶外廣告市場一直充滿挑戰。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來自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數碼產品行業客戶的廣告需求大幅減少，該等行業為其最大收益來源。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可能進一步降低中國的經濟增長，對客戶的廣告開支造成負面影響，並減少對廣告位的需求。有關負面影響預期將對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貴集團於二月及三月的訂單被取消。二零二零年首兩個月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貴集團之經營環境於短期內將繼續充滿挑戰，惟貴集團為其業務領域之市場領導者。此小眾對中國的消費開支敏感，而隨著中國放寬其禁售限制及廣告活動開始復甦，預期此情況可能於中期內復甦。儘管如此，從長遠來看，中國的經濟放緩將繼續為廣告行業前景以及貴集團業務帶來不確定性。

### (e) 鑒於成交量低，股份要約為變現股份之良機

於回顧期間，除股份於7個月暫停買賣後恢復買賣後的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刊發規則3.7公告及規則3.5公告後的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外，吾等認為股份的流動性整體偏低。因此，股份要約為對不確定貴集團的前景，並有意以固定現金價格而不存在擾亂市價的風險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高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出選擇；

### (f) 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交叉檢查

貴公司及雅仕維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因此無法計算市盈率。吾等已研究其市銷率、EV/EBITDA及市賬率。就表現回報及EV/EBITDA而言，股份要約價優於雅仕維的評價。雅仕維的市賬率超過6倍，屬異常並遠高於貴公司。在任何情況下，當僅有一家同業公司在不同市場經營業務時，同業公司的比較困難且不能作定論；及

### (g) 私有化先例

股份要約價較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及各期間平均股價之溢價均處於私有化先例各自之溢價範圍內。股份要約價較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及各交易日間(180個交易日除外)之平均股價之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於規則3.7公告(如有)或規則3.5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及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之溢價及相關溢價平均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55.46%，高於私有化先例各自每股資產淨值的平均溢價。然而，鑒於概無私有化先例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的業務，其僅可作為私有化建議近期定價趨勢的一般參考。

### VII. 意見及推薦建議

#### (a) 無利益關係股東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益關係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09港元，略低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要約7.12港元。自規則3.5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並無超過股份要約價。然而，於要約期內，股價仍有可能高於股份要約價。儘管吾等認為此可能性不高，無利益關係股東應監察股份於該期間之成交價及流通量，並經考慮彼等本身之情況後，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預期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

無利益關係股東如認為，要約人利用其股東的專業知識及財政實力可成功實現 貴集團扭虧為盈，可考慮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然而，彼等應謹記要約人對實現扭虧為盈所需措施之意見，吾等認為此可能對短期至中期之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倘股份要約之接納超過75%(公眾持股量少於25%)，但低於私有化所規定之水平，則股份亦可能暫停買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購股權持有人

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數目較少，而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所得款項總額僅為52.83港元。由於購股權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無償註銷，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 致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接納程序

###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倘並無填上有關股份數目或填上之數目大於或小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或作接納股份要約之實物股份，而閣下已簽署表格，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遞交。
- (b) 任何經更正之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重新提交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閣下以接納股份要約的方式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
- (c) 透過簽署及交回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里昂證券、中金公司及本公司保證，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里昂證券、中金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股份要約或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d)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e)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全面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f)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隨時可予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或其無法隨時可予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儘快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遞交以其名義登記之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且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股票，將該等股票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相關股票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已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g) 接納股份要約不可被視為有效，除非：
- (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接納及下文(ii)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獲接獲；及
- (ii)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1)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其他足以確

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經正式加蓋印花之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提交;或

- (2)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僅以登記持有之數額為限,並僅以並無計入本(g)(ii)段其他分段項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3)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h)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 (i) 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有關轉讓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相當於上述印花稅之金額將自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股東應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之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作出安排,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之轉讓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j) 倘股份要約未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限內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儘快以平郵方式發還予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要約失效後十日內發還。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該等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l)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必須分別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股份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研究。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1.2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b) 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的購股權類別項下的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之該購股權類別項下的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須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
- (c)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儘快將有關文件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已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e) 倘股份要約被撤銷或失效，則購股權要約亦將被撤銷或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十日內將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 (f)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確認收據。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h) 在作出決定時，購股權持有人須分別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研究。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要約人、本公司、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購股權持有人應向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該等要約之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期，否則，根據其印備之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收到相關接納表格，方為有效，且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截止。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該等要約之結果，以及該等要約有否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該等要約獲延期，有關延期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將一直公開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如屬後者，於該等要約截止前須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如在該等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該等要約。經修訂之該等要約須於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4日期間繼續公開可供接納，且不得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 (e)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倘截止日期獲延期，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視作對下一個截止日期之提述。

### 3. 公告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批准之有關較遲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就其有關該等要約之修訂、延期、屆滿或無條件性之決定。要約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該等要約之結果，以及該等要約有否獲修訂、延期或屆滿。公告將列明以下各項：

- (i) 已接獲該等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對股份之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之股份總數及對股份之權利；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對股份之權利；及
- (iv) 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已再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有關公告將說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投票權之百分比。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完整及妥為交回且符合本附錄一所載的接納條件規定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如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該等要約之所有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4. 撤回權利

股份要約須待達成本綜合文件內之「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所載之條件及於各方面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列(a)及(b)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該規則規定該等要約之接納者有權自首個截止日期(首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及倘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屆時並無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知一同發出)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公告」一段所述就該等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授予接納者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之撤回權利，直至可滿足有關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股東及／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發還與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 5. 結算

##### 5.1 股份要約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結算將儘快以支票作出，惟無論如何會於收到完整及有效股份要約接納之日期或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內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倘股東就上述程序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5.2 購股權要約

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則代價將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完整及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或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支票結付。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至相關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倘購股權持有人就上述程序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應或應促使里昂證券或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付款支票以就接受該等要約下的要約支付代價及向相關要約人銀行賬戶提供足夠資金以讓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支付該等要約項下的代價，直至(a)相關證券持有人提交及出示其付款支票後獲付款之日；及(b)發出相關支票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付款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要約人應及應促使里昂證券或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不得於付款最後限期前的任何情況下撤回向發出付款支票的相關收款銀行作出的付款指示。倘相關證券持有人遺失付款支票或有關付款支票於付款最後限期之前由於來往香港的國際旅行或快遞服務暫停或中斷而無法結算，且相關證券持有人於付款最後限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有關情況，則要約人應及／或應促使里昂證券或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撤銷原付款支票的付款指示，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相關證券持有人提供替代支票，且要約人將於由要約人及里昂資本共同管理的要約人代管賬戶或要約人另外指定的存款賬戶中就有關未出示支票預留款項，直至(i)相關證券持有人提交及出示其支票後獲付款之日；及(ii)規則3.5公告日期後滿六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6.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倘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欲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例，包括遵照一切必要手續或法例或監管規定取得所須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規定，及須支付相關司法權區應收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任何轉讓費用或應付的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擔保，表示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一切地方法例及規定，且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由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合法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鼓勵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包括就以下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i) 該等要約屬或未必屬公平合理；(ii) 接受該等要約。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副本不得於以郵寄或以其他方式轉發、分發或寄發即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非香港司法權區郵寄或以其他方式轉發、分發或寄發，接獲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人士(包括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遵守該等限制。

要約人已獲告知，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可被轉發予美國的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將如此行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v頁之「重要通知」所載之「給美國投資者的通知」一節。

##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股份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股份要約的意向。

## 8. 稅務影響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接納該等要約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強烈建議每名股東即時就該等要約適用於其本身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接納改動的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完成所有必要報稅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應付稅項及費用。

## 9. 一般事項

- (i) 所有由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的所需彌償保證)以及付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該等通訊、通知、文件及付款支票會根據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寄出。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

問，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i)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里昂證券、里昂資本、中金公司及本公司作出保證，表示出售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具有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iii)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里昂證券、里昂資本、中金公司及本公司作出保證，表示出售根據購股權要約將予註銷之購股權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具有該等購股權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iv)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其於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該等要約之股份總數。
- (v)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該等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vi)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該等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該等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vii)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由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該名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同意香港法院對因該等要約產生的任何爭議具有獨家司法管轄權。
- (viii)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賦予要約人及／或里昂證券及／或中金公司(或要約人及／或里昂證券及／或中金公司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不可撤銷之權利，代表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令該人士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

- (ix) 除支付印花稅外，任何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該等要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x)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xi) 該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x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該等要約的提述應包括任何有關延展及／或修訂。
- (xiii)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審視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里昂證券、里昂資本、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
- (xiv)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u>1,445,850</u>	<u>1,803,664</u>	<u>1,706,30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328)	361,039	400,0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190	(106,681)	(119,43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854)	220,813	246,913
非控股權益	2,716	33,545	33,72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542)	218,317	240,338
非控股權益	2,716	33,545	33,726
股息	<u>-</u>	<u>81,121</u>	<u>75,274</u>
每股股息	<u>-</u>	<u>0.1498</u>	<u>0.1390</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u>(0.1606)</u>	<u>0.4084</u>	<u>0.4558</u>
- 攤薄(人民幣元)	<u>(0.1606)</u>	<u>0.4084</u>	<u>0.455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核數師並無於其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意見，有關摘錄如下：

### 並無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頁至第138頁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中「導致並無發表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項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獲取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導致並無發表意見的基礎

#### (1) 未有記錄的銀行收款及付款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於中國財務部的一名出納員向中國警方報告承認曾非法挪用 貴集團若干資金。 貴公司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此事件，並委聘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證調查，以及協助 貴公司的特別委員會調查挪用資金事件(「調查工作」)。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14所詳述，管理層的結論為挪用資金導致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所減少，且管理層已作出調整，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減少人民幣76,700,000元、人民幣72,600,000元及人民幣

70,200,000元。對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影響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其餘金額與過往多於一個年度有關。管理層認為對本年度及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實屬恰當。

從本年度審核中取得的銀行結單，發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分別於中國兩間銀行的銀行賬戶曾有資金收支，金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799,000,000元及人民幣868,800,000元，而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將該等金額入賬，因此並無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由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未有記錄的銀行收支存有任何記錄及佐證文件，故我們未能就該等未有記錄的銀行收支進行任何有效審核程序。故此，我們未能確定該等未有記錄銀行收支的性質、管理層對該等未有記錄銀行收支作出調整的適當性以及該等未有記錄銀行收支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2) 未有記錄的銀行賬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14所載，於調查工作期間，發現有三個以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名義開設於三家中國的銀行的銀行賬戶，但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中並無該等賬戶的記錄，因此該三個銀行賬戶的所有交易均未有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我們從銀行結單中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該三個銀行賬戶的存款及提取金額均為人民幣257,100,000元。該等銀行賬戶於各年結日的結餘均不重大。由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未有記錄的銀行收支存有任何記錄及佐證文件，故我們未能就該等未有記錄的銀行收支進行任何有效審核程序。故此，我們未能確定該等未有記錄銀行收支的性質以及該等未有記錄銀行收支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3) 客戶開發開支**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中，我們發現曾向若干實體支付人民幣19,800,000元客戶開發開支(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500,000元)，惟該等實體的身分與 貴集團就該等付款保存的文件所述不同。管理層向我們表示，該等支出乃支付予作為 貴集團代理人行事的中介公司，以向為 貴集團提供客戶開發服務的供應商支付客戶開發開支。

貴集團並無存有足夠佐證文件，證明款項支付予中介公司而中介公司其後支付予為貴集團提供客戶開發服務的供應商。我們未能就該等付款進行足夠有效審核程序。故此，我們未能確定貴集團該等付款的性質。

#### (4) 調查工作

由於獨立調查工作及警方的調查工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故我們未能確定調查工作會否發現可能影響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進一步發現。

#### (5) 交易及披露的完整性

我們未能聯絡貴集團財務部門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正在接受調查或我們並未能接觸。此外，我們發現上文(1)及(2)所述的未有記錄銀行收支及未有記錄的銀行賬戶。此情況令我們在依賴管理層有關貴集團該等交易會計記錄完整性的陳述方面存有重大疑問。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74至138頁，該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lear-media.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421.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0至126頁，該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lear-media.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n20190415696.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74至138頁，該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lear-media.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1283.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但並非其各自所屬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一名中國供應商(「該供應商」)將據稱按若干供應合約(「所謂供應合約」)應收本集團的賬項(「應收賬款」)交託予中國若干財務機構保收。儘管該供應商據稱是與本公司子公司訂立所謂供應合約，但本集團確認其並無訂立所謂供應合約，故此並非真確的供應合約。當應收賬款仍未付賬時，有關財務機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追討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的款項。由於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所謂供應合約，本集團將所謂供應合約視作欺詐合約處理，並就個案向主管警方報案。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本集團對有關指控具有有力的法律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潛在索償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一所地方法院(「法院」)的通知，指財務機構(「原告人」)已對該供應商提出法律行動並獲法院判決原告人勝訴，且已凍結該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款項以清算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的權利。本集團尚欠該供應商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600,000元。法院已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

約人民幣17,6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法院頒佈另一法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餘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事態的發展不會令本集團須對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超出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賬目內未償負債負額外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案件於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審訊。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判決。根據判決，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所謂供應合約的相關交易並不存在，本集團毋須就原告人要求的任何債項負責。於本債務聲明日期，本集團得悉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仍在審理。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已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186.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任何其他貸款資金、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零年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可能進一步減慢中國的經濟增長，對客戶投放廣告有不利影響，亦減低市場對廣告位的需求。因此，我們預計未來一年整體戶外廣告市場或會更加艱巨。由於本公司二月及三月訂單取消的情況嚴重，故此二零二零年首季度相當困難。二零二零年首兩個月的銷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30%。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要約及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數目為541,700,500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本、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其中有5,283,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外，本公司概無影響股份的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轉換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9.54 港元	3,80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港元	1,483,000

### 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5.64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4.54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64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4.1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9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6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4.5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7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5.5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4.7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5.1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9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7.09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3.53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d)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直接實益 擁有	通過配偶		通過受控 法團持有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附註2)	總計	百分比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韓子勁	-	-	6,600,000	-	6,600,000	1.22%	

附註：

- (1) 該6,600,000股股份乃由一家於西薩摩亞海外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子勁先生持有Golden Profits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94.5%權益，該公司為OMC 100%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因此，韓先生於OMC的實際權益為94.5%。

## B.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前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後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期內沒收			期末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 事 韓子勤	新計劃	333,333	-	-	-	-	333,333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333	-	-	-	-	333,333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334	-	-	-	-	333,334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000	-	-	-	-	333,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1,333,000	-	-	-	-	1,333,000						
董 事 張懷軍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8	-	-	-	-	166,668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266,000	-	-	-	-	266,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766,000	-	-	-	-	766,000						

參 與 者 姓 名 或 類 別	購 股 權 計 劃 類 別	購 股 權 數 目						本 公 司 股 份 價 格 ***					
		期 初	期 內 授 出	期 內 行 使	期 內 屆 滿	期 內 沒 收	期 末	授 出 購 股 權 日 期 *	行 使 期	每 股 行 使 價 ** 港 元	於 購 股 權 授 出 緊 接 行 使 日 期 於 購 股 權 行 使 日 期		
											港 元	港 元	
鄧 南 楓	新 計 劃	100,000	-	-	-	-	100,000	二 零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二 零 一 八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至 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十 日	9.54	9.52	-	-
		100,000	-	-	-	-	100,000	二 零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二 零 一 九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至 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十 日	9.54	9.52	-	-
		100,000	-	-	-	-	100,000	二 零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至 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十 日	9.54	9.52	-	-
		106,000	-	-	-	-	106,000	二 零 一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二 零 年 二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二 四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8.99	8.99	-	-
		406,000	-	-	-	-	406,000						
其 他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其 他 雇 員	新 計 劃	666,662	-	-	-	-	666,662	二 零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二 零 一 八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至 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十 日	9.54	9.52	-	-
		666,662	-	-	-	-	666,662	二 零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二 零 一 九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至 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十 日	9.54	9.52	-	-
		666,676	-	-	-	-	666,676	二 零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至 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十 日	9.54	9.52	-	-
		778,000	-	-	-	-	778,000	二 零 一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二 零 年 二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二 四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8.99	8.99	-	-
		2,778,000	-	-	-	-	2,778,000						

參 與 者 姓 名 或 類 別	購 股 權 計 劃 類 別	購 股 權 數 目					本 公 司 股 份 價 格 ***					
		期 初	期 內 授 出	期 內 行 使	期 內 屆 滿	期 內 沒 收	期 末	授 出 購 股 權 日 期 *	行 使 期	每 股 行 使 價 ** 港 元	於 購 股 權 授 出 緊 接 行 使 日 期 前 港 元	於 購 股 權 行 使 日 期 港 元
總 數	新 計 劃	1,433,327	-	-	(166,666)	-	1,266,661	二 零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二 零 一 八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至 二 零 二 二 年 六 月 十 日 / 二 零 一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至 二 零 一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9.54	9.52	-
		1,433,327	-	-	(166,666)	-	1,266,661	二 零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二 零 一 九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至 二 零 二 二 年 六 月 十 日 / 二 零 一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至 二 零 一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9.54	9.52	-
		1,433,346	-	-	(166,668)	-	1,266,678	二 零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至 二 零 二 二 年 六 月 十 日 / 二 零 一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至 二 零 一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9.54	9.52	-
		1,683,000	-	-	(200,000)	-	1,483,000	二 零 一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二 零 年 二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二 四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 二 零 一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至 二 零 一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8.99	8.99	-
	5,983,000	-	-	(700,000)	-	5,283,000						

## C. 於Clear Channel之A類普通股股份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通過配偶		通過受控 法團持有	信託受益人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William Eccleshare	955,479	-	-	-	-	955,479	0.20%
Michael Saunter	97,111	-	-	-	-	97,111	0.02%

附註：

(1) Clear Channel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 D. 購買Clear Channel之A類普通股股份的權利：(附註1)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Clear Channel 股份認購價
William Eccleshare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5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4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6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4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4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7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4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12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4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12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4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12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4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4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4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4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4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4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4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4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4美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729,92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5.110美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729,92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九年六月三日	5.110美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729,92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九年六月三日	5.110美元

附註：

- (1) Clear Channel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表中列出根據Clear Channel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5%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或實體載列如下：

## E.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lear Channel KN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5,789,081	50.91%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	投資經理	78,054,850	14.41%

附註：

- (1) Clear Channel KNR為Clear Channe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5%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5.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除下文所披露韓子勁先生於要約人股份的間接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要約人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由傑發控股持有40%。韓子勁先生為傑發控股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c)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d)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因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別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安排；
- (f)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g) 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韓子勁先生有意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及購股權接納該等要約；(ii)張懷軍先生有意就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i)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 6.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日期	董事姓名	買賣性質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韓子勁	由韓子勁間接全資擁有的城領發展按名義代價1美元收購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韓子勁	城領發展以代價3,999美元向韓子勁配發3,999股新股份，並向其他投資者配發6,000股新股份。於配發新股份後，要約人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則由韓子勁間接持有40%。

- (b)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日期	董事姓名	買賣性質	每股股份價格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Peter Cosgrove	售出250,000股股份	6.98港元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因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別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安排的人士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7. 訴訟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一名中國供應商（「該供應商」）將據稱按若干供應合約（「所謂供應合約」）應收本集團的賬項（「應收賬款」）交託予中國若干財務機構保收。儘管該供應商據稱是與本公司子公司訂立所謂供應合約，但本集團確認其並無訂立所謂供應合約，故此並非真確的供應合約。當應收賬款仍未付賬時，有關財務機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追討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的款項。由於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所謂供應合約，本集團將所謂供應合約視作欺詐合約處理，並就個案向主管警方報案。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本集團對有關指控具有有力的法律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潛在索償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一所地方法院（「法院」）的通知，指原告人已對該供應商提出法律行動並獲法院判決原告人勝訴，且已凍結該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款項以清算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的權利。本集團尚欠該供應商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600,000元。法院已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法院頒佈另一法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餘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事態的發展不會令本集團須對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超出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賬目內未償負債負額外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案件於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審訊。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佛山市中級法院的民事判決。根據判決，佛山市中級法院裁定所謂供應合約的相關交易並不存在，本集團毋須就原告人要求的任何債項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得悉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仍在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除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中「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各節)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9. 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第9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屬以下情況的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董事	職位	服務合約 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通知期	薪酬(附註1)
張懷軍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3個月	每年847,800港元
韓子勁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3個月	每年610,020港元
Michael Saunter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五日	3個月	每年200,000港元
William Eccleshare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四日	3個月	每年200,000港元
Peter Cosgrove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	每年450,000港元
Robert Gazzi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八日	3個月	每年500,000港元

董事	職位	服務合約		通知期	薪酬(附註1)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王受之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	每年200,000港元
Thomas Manning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3個月	每年300,000港元
Christopher Thomas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六日	3個月	每年2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董事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不可在免付賠償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其他服務協議。

附註：

- (1) 各董事於彼等的服務合約期限內不時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就有關職務收取可變薪酬，其金額乃由董事會每年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內「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一節，年報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lear-media.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1283.pdf>)。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本公司已委聘且本綜合文件所提及或已發表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有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要約有關賠償的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須待該等要約結果落實後方可作實，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結果或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事項的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及FE彌償保證契據外，概無任何要約人所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新百利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ear-media.net/>)；及(ii)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9.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ii)本綜合文件附錄四「6.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Clear Channel KNR承諾及Mondrian承諾；
- (l) 股東協議；
- (m) FE彌償保證契據；及
- (n) 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財務資源的確認」一段所披露的與貸款人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即韓子勁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ntfin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德高創新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德高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CWG Fund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德高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及德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7.06港元，而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3.53港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i)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自最後交易日；(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i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規則3.5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5.64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4.54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64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4.1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9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6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7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5.5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4.7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4.56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5.1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9

### 3. 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好倉
韓子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00,000	1.22%

##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期初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屆滿	期內 沒收	期末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 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 購股權 行使 日期 港元
<b>董事</b>													
韓子勁	新計劃	333,333	-	-	-	-	333,33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333	-	-	-	-	333,33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334	-	-	-	-	333,33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000	-	-	-	-	333,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u>1,333,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韓子勁先生持有的6,600,000股股份及1,333,000份購股權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除Clear Channel KNR承諾及Mondrian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c) 除股東協議、Clear Channel KNR承諾、Mondrian承諾、FE彌償保證契據、城領發展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向其押記要約人的全部股份簽立的股份抵押及要約人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押記其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股份簽立的股份抵押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之安排)；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Clear Channel KNR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構成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g) 除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向Clear Channel KNR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股東協議、Clear Channel KNR承諾、Mondrian承諾、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及FE彌償保證契據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與該等要約有關或依賴該等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j) 除本附錄四下文「5. 買賣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轉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5.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要約人簽立的股份抵押以押記其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里昂資本擔任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而里昂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里昂資本及里昂證券各自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里昂集團並無擁有、控制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有關期間，除就里昂集團的非全權委託客戶作出的股份買賣外，若干對股份價值的做市商交易乃由里昂集團作出。按非綜合每日基準披露的交易詳情如下：

實體	買賣日期	買賣類型	每股股份價格	股份數目
CLSA Capital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買入	3.6港元	420股
CLSA Capital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買入	4.77港元	58,000股
CLSA Capital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賣出	4.84港元	58,000股
CLSA Capital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賣出	6.3港元	420股
CLSA Capital Limited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買入	4.592港元	50,000股
CLSA Capital Limited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賣出	4.6432港元	50,000股

- (b)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Clear Channel KNR並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交易日期	結算日期	買賣類型	每股股份價格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買入	4.4991港元	110,000股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買入	4.7404港元	563,000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買入	4.9211港元	827,000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買入	4.9226港元	1,148,581股

股份總數：2,648,581股

- (c)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Mondrian並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

#### Mondrian Emerging Market Small Cap Equity Fund, L.P

交易日期	結算日期	買賣類型	每股股份價格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賣出	4.75港元	250,000股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賣出	4.71港元	83,000股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賣出	4.66港元	15,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賣出	3.94港元	444,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賣出	4.01港元	34,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賣出	3.92港元	351,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賣出	4.06港元	174,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賣出	4.05港元	207,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賣出	4.12港元	193,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賣出	6.26港元	299,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賣出	5.85港元	275,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賣出	6.08港元	54,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賣出	6.28港元	490,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賣出	6.40港元	134,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賣出	6.37港元	42,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賣出	6.41港元	50,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賣出	6.28港元	103,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賣出	6.16港元	41,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賣出	5.86港元	148,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賣出	5.62港元	98,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賣出	5.73港元	120,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賣出	5.83港元	23,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賣出	5.83港元	76,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賣出	5.80港元	78,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賣出	5.76港元	40,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賣出	5.52港元	54,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賣出	5.54港元	133,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賣出	5.74港元	159,000股

交易日期	結算日期	買賣類型	每股股份價格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賣出	5.40港元	65,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賣出	5.40港元	84,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賣出	5.35港元	93,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賣出	5.18港元	63,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賣出	5.20港元	203,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賣出	5.18港元	207,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賣出	5.01港元	57,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賣出	5.00港元	20,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賣出	4.97港元	46,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賣出	4.76港元	15,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賣出	4.75港元	10,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賣出	4.77港元	18,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賣出	4.75港元	7,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賣出	4.75港元	5,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賣出	4.75港元	1,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賣出	4.53港元	126,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賣出	4.52港元	116,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賣出	4.61港元	202,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賣出	5.33港元	116,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賣出	5.80港元	399,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賣出	5.85港元	322,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賣出	5.79港元	78,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賣出	6.90港元	278,000股

#### Ontario Power Board Pension Fund

交易日期	結算日期	買賣類型	每股股份價格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賣出	6.08港元	64,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賣出	6.09港元	80,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賣出	6.28港元	550,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賣出	6.40港元	151,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賣出	6.37港元	47,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賣出	6.41港元	57,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賣出	6.28港元	116,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賣出	6.16港元	45,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賣出	5.86港元	166,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賣出	5.62港元	78,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賣出	5.73港元	96,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賣出	5.83港元	40,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賣出	5.77港元	20,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賣出	5.76港元	40,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賣出	5.52港元	55,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賣出	5.40港元	40,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賣出	5.54港元	117,000股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賣出	5.74港元	141,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賣出	5.40港元	85,000股

交易日期	結算日期	買賣類型	每股股份價格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賣出	5.40港元	108,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賣出	5.35港元	120,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賣出	5.18港元	81,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賣出	5.20港元	264,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賣出	5.18港元	268,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賣出	5.01港元	73,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賣出	4.98港元	98,000股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賣出	4.78港元	100,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賣出	4.79港元	99,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賣出	4.53港元	133,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賣出	4.52港元	123,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賣出	4.61港元	213,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賣出	5.33港元	122,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賣出	5.80港元	523,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賣出	5.85港元	422,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賣出	5.79港元	102,000股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賣出	6.90港元	365,000股

- (d)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日期	董事姓名	買入／ 賣出	所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價格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Peter Cosgrove	賣出	250,000股	6.98港元

## 6. 同意書

里昂資本、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已共同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下文載列要約人的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登記地址	Vistra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董事	韓子勁先生 趙俊蓉女士 陳亮先生 黃漢釗先生 沈菲菲女士
要約人的股東及 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則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40%、30%、23%及7%。

城領發展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為城領發展的董事。

傑發控股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韓子勁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傑發控股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韓子勁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華明路四號星匯雲錦三層(郵編：510623)。

Antfi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螞蟻金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螞蟻金服及其生態系統夥伴的業務為向全球的個人、小型及微型客戶及小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螞蟻金服約50%股權由兩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其普通合夥人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另外33%股權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公司)及其餘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

Antfin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6/F, Tower One,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為Antfin的董事，而井賢棟先生、彭蕾女士、胡喜先生、胡曉明先生、蔡崇信先生、武衛女士及張勇先生為螞蟻金服的董事。

德高創新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JCDecaux S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高創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5號栢克大廈1501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女士、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黃漢釗先生為德高創新的董事。

JCDecaux SA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DEC)。德高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7 rue Soyer 92200 Neuilly sur Seine, Fran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為JCDecaux SA的執行董事會成員。

CWG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唯一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WG Fund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菲菲女士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CWG Fund的普通合夥人)。

- (b) 里昂資本及里昂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18樓。中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